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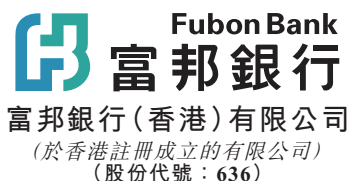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計劃建議、優先股收購建議、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之優先股收購建議(定義見本文件)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5至25頁。UBS AG 香港分行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6至35頁。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7至83頁。載有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6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8至66頁，當中載有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1至5頁。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文件之UBS AG 香港分行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前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接獲。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少數股東)及隨附的黃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文件第1至第5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的有關時間前遞交。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遞交，倘未於上述時間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1
釋義.....	6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5
緒言	15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17
協議安排.....	17
本公司股權架構.....	18
價值比較.....	20
優先股收購建議.....	21
財務資源確認	22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22
提出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理由 及好處以及計劃建議及優先收購建議的影響	23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23
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	23
富邦銀行的資料.....	23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優先股股東	24
應採取的行動	24
推薦建議.....	24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24
稅項、影響及責任.....	24
其他資料.....	25

目 錄

	頁次
UBS 函件	26
緒言	26
優先股收購建議	26
財務資源確認	28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28
收購方的資料	28
提出優先股收購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28
收購方對富邦銀行的意向	29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富邦銀行之權益	29
海外優先股股東	30
接納及交收	31
稅項	32
一般事項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說明函件	67
緒言	67
計劃建議	67
協議安排	67
本公司股權架構	68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70
財務資源確認	72
提出計劃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73
註銷代價	73
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	74
計劃建議的影響	7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6
有關富邦金控的資料	77
撤銷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	78

目 錄

	頁次
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	78
海外計劃股東	79
稅項及獨立意見	80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80
應採取的行動	81
其他資料	83
語言	83
推薦建議	83
附錄一— 有關富邦銀行的財務資料	I-1
I. 三個年度財務摘要	I-1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I-4
III. 債務報表	I-127
IV. 重大變動	I-127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1. 責任聲明	II-1
2. 股份的市價	II-1
3. 權益披露	II-2
4.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II-8
5. 訴訟	II-9
6. 重大合約	II-10
7. 專家	II-11
8. 同意書	II-11
9. 一般事項	II-11
10. 備查文件	II-12
協議安排	S-1
法院會議通告	CM-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少數股東)及隨附的黃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有關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香港的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對計劃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該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發表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生效日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進一步發表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否則閣下如欲就協議安排投票，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之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讓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

優先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手續

倘閣下擬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且閣下所持有關優先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擬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且閣下所持有關優先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交予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閣下所持有全部優先股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優先股數目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信封註明「富邦銀行優先股收購建議」；或

- (ii) 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將優先股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正式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閣下所持有全部優先股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優先股數目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信封註明「富邦銀行優先股收購建議」。

倘閣下已將優先股提交過戶，藉此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取得閣下優先股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則閣下應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閣下簽妥的過戶收據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此舉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或其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優先股股票發出時自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優先股股票，以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授權和指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持有該等優先股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擬接納有關優先股之優先股收購建議，則仍應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一封函件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之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倘閣下尋回或能即時交出該等文件，應盡快將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中央證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優先股股票，閣下亦應以書面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一份彌償保證書表格，然後按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一項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被當作有效，惟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

- (i) 隨付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倘若該等優先股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該等其他文件，以確定閣下成為有關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之股權，且僅以接納涉及本段另一分段不計入之優先股為限)；或
- (iii)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優先股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任何接納表格、優先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訖通知。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票據」	指	富邦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二零一六年期200,000,000美元有期次級定息票據
「二零二零票據」	指	富邦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二零二零年期200,000,000美元有期次級定息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本公司就營運其業務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自身以外之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現金5.2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生效日後十四日，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倘若根據收購守則被延長或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富邦銀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將予召開之少數股東會議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頁至CM-3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文件寄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協議安排生效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旨在批准削減本公司普通股本及實行協議安排，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M-1頁至EM-3頁
「歐元中期票據計劃」	指	富邦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的1,000,000,000美元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經不時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文件第67頁至第83頁所載遵照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

釋 義

「財務顧問」或「UBS」	指	UBS AG 香港分行，為收購方的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之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接納及轉讓表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富邦銀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	指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收購方的新的股份，股份數目與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收購方」或「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2881)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UBS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優先股收購建議」	指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優先股
「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釋 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有關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金管局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計劃建議」	指	收購方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惟收購方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謹請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注意，時間表主要取決於高等法院聆訊的日期，故可能有變，並僅供說明之用。在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寄發日期及開始時間(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附註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聆訊 (附註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及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附註6)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其中包括)生效日及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盡快寄發支票， 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六)或之前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接納日期 (附註7、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優先股收購建議結果， 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之公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優先股 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期限(附註8)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優先股收購建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且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 (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存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應享權利。
- (3)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黃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倘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4)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股份預期於刊發該等結果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身份。
- (6)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
- (7) 優先股收購建議並非以接獲任何預定接納水平為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截止，則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方保留權利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直至收購方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說明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或已逾期。倘收購方決定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則將於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之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該等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如在優先股收購建議過程中，收購方修訂其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優先股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經修訂之優先股收購建議必須於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且將不得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截止。
- (8)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交回之優先股應付的代價將按照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盡快以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若為聯名優先股股東，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優先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

預期時間表

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有關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UBS函件」之「接納及交收—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一段。

- (9)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可撤消及不可被撤回，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UBS函件」之「一般事項」一段的(B)分段。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梁培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葉強華先生
詹文嶽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先生(主席)
蔡明忠先生(副主席)
龔天行先生
張果軍先生
張明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先生
曾國泰先生
石宏先生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i)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收購方亦將透過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會議後同意通過提呈計劃建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

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一步聯合宣佈，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經修訂計劃建議，據此，註銷代價由5.00港元增至5.20港元，但所有其他條款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保持不變。收購方亦於該公告內確認註銷代價將不會進一步修改。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後同意通過提呈經修訂計劃建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879,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擁有1,133,662,994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96.72%。私有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股份將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截止日期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截止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及已證實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

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一家公司的董事會為考慮一項要約而成立獨立委員會，如現時情況而言，其成員必須為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先生、曾國泰先生及石宏先生，以便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其他非執行董事中，(1)蔡明興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副主席；(2)蔡明忠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主席；(3)龔天行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及總經理；(4)張果軍先生及張明遠先生為收購方高級顧問。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及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以上董事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收購方已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委任UBS為其財務顧問。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本文件第26至第35頁載列的UBS函件；(ii)本文件第36至37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本文件第38至66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v)本文件第67至83頁載列的說明函件；及(v)本文件第S-1至S-7頁載列的協議安排條款。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待本文件第70至72頁說明函件內「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私有化的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協議安排」一節。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截止日期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截止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及已證實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優先股收購建議」一節。

協議安排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5.20**港元

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的普通股本將於生效日通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予以削減。緊接該削減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普通股本恢復至原有數額。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收購方發行的新股份。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

待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獲得批准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令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如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則股份預期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

富邦銀行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406,592,000港元分為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及119,994,019.20美元分為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72,160,000港元分為1,172,160,000股股份，以及119,994,019.20美元分為1,172,160,000股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收購方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動 人士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收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少數股東/ 優先股股東	293,040,000	25	38,497,006	3.28	0	0	0	0
已發行股份/ 優先股總額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附註：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 879,1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於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但是，收購方已經表明，如果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收購方將對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和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 1,133,662,994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餘下的 38,497,006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3.28%，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優先股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S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外)並不持有任

董事會函件

何股份或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無論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於協議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UBS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優先股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293,0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5%，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少數股東有關法院會議的任何不可撤回的投票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股份或優先股或收購方其他證券有關（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而可能對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包括UBS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附註4）。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5.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約37.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3港元溢價約43.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40.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3港元溢價約39.4%；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約925.4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3.56港元溢價約46.2%；及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15港元溢價約1.0%。

優先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優先股之市值可與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收購價作比較。

優先股收購建議

優先股概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截止日期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截止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及已證實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每股優先股的現金作價以美元計算，款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0.10237美元，為優先股的每股面值；(ii) 相當於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及(iii) 相當於就生效日之後的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未來股息的款項，而有關的未來股息會按以年利股率6厘折現，並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派息時間計算折現。

為明確起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相等於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股息而有權收取的股息再減去富邦銀行已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就該段期間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股息(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予優先股股東)。

假設(i) 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及(ii) (除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在截止日期之前，將向優先股股東派付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

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優先股的發售價將為0.123793美元，較優先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溢價約20.9%。倘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的發售價有任何變動，則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計劃建議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152,380萬港元，而假設(i)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ii)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iii) (除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在截止日期之前，將向優先股股東派付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480萬美元。根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以收購方內部資源及其現有的信貸融資支付。該等信貸融資的主要出借方為第一商業銀行。收購方確認(i)支付該等信貸融資之利息及本金及(ii)該等信貸融資項下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之擔保將不會於很大程度上倚賴富邦銀行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計劃建議須待本文件第70至72頁說明函件內「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如協議安排獲批准，不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則協議安排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優先股概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須待本文件第 70 至 72 頁所示說明函件「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提出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好處以及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影響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文件第 73 頁及第 74 至 76 頁說明函件內「提出計劃建議之理由及好處」及「計劃建議的影響」等章節以及本文件第 28 至 29 頁 UBS 函件「提出優先股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就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而言，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文件第 80 至 81 頁及第 81 至 83 頁說明函件內「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等章節。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 CM-1 至 CM-3 頁及第 EGM-1 至 EGM-3 頁。

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 74 頁說明函件內「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一節。

富邦銀行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 I-1 至 I-127 頁附錄一「有關富邦銀行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第 76 至 77 頁說明函件內「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 77 頁說明函件內「富邦金控的資料」一節。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優先股股東

海外計劃股東須細閱本文件第 79 至 80 頁說明函件內「海外計劃股東」一節。海外優先股股東須細閱本文件第 30 頁 UBS 函件內「海外優先股股東」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少數股東就計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及優先股股東就優先股收購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分別載於本文件第 1 至 5 頁所載「股東應採取的行動」及「優先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 38 至 66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 36 至 37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 78 頁及第 78 至 79 頁分別所載說明函件內「撤銷股份及股票的上市地位」及「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等章節以及本文件第 31 至 32 頁 UBS 函件內「接納及交收」一節。

稅項、影響及責任

謹此鄭重聲明，收購方、本公司、UBS、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不就因實施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因此，務請計劃股東細閱本文

董事會函件

件第 80 頁所載說明函件內「稅項及獨立意見」一節以及務請優先股股東細閱本文件第 32 至 33 頁 UBS 函件內「稅項」一節。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載有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的 UBS 函件載於本文件第 26 至 35 頁。說明函件連同其附錄載於本文件第 67 至 II-12 頁。此外，協議安排的條款載於本文件第 S-1 至 S-7 頁。謹此建議閣下在決定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細閱有關資料。

此外，本文件的印本隨附一份計劃股東適用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所有股東適用的黃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並將一併寄發予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

富邦金控將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就本文件有關事項在台灣發表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登錄富邦金控網頁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依次點擊「活動與新聞」、「投資人活動」及「二零一一年」。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培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富邦金控及富邦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i) 富邦金控要求富邦銀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的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ii) 富邦金控亦將透過 UBS AG 香港分行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控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 879,1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 75%，以及擁有 1,133,662,994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件所界定之詞彙 (構成本函件一部分) 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先股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代表富邦金控提供優先股收購建議，以購買富邦金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優先股，基準為每股優先股的現金作價以美元計算，款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0.10237 美元，為優先股的每股面值；(ii) 相當於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 (該日包括在內) 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及 (iii) 相當於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未來股息的款項，而有關的未來股息會按以年利股率6厘折現，並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派息時間計算折現。

為明確起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相等於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股息而有權收取的股息再減去富邦銀行已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就該段期間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股息(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予優先股股東)。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假設：(i) 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及(ii) (除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將向優先股股東派付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外)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優先股的發售價將為0.123793美元，較優先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溢價約20.9%。倘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的發售價有任何變動，則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截止日期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截止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及已證實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任何優先股市值可與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收購價作比較。

優先股股東如不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則會繼續持有名下的優先股，並繼續有權享有優先股賦予之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股所附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累計優先股息)。然而，如協議安排生效，富邦金控有意徵求金管局的事先同意，且在富邦銀行有能力贖回優先股並於緊隨其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富邦金控計劃促使富邦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當日稍後的日期贖回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邦金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獲得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i)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ii)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iii)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截止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除外)，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480萬美元。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以收購方內部資源及其現有的信貸融資支付。該等信貸融資的主要出借方為第一商業銀行。收購方確認(i)支付該等信貸融資之利息及本金及(ii)該等信貸融資項下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之擔保將不會於很大程度上倚賴富邦銀行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優先股收購建議。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富邦金控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或富邦金控是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人壽保險、產物保險、證券買賣及經紀、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也是各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富邦金控的總資產達新台幣3.37萬億元，是第二大的台灣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金控在台灣的网络有超過600個零售網點，僱員逾30,000人。

提出優先股收購建議的理由及好處

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及同時就其提出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富邦銀行提供意見。

計劃建議將便利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間的業務融合，並為富邦金控未來進一步支持富邦銀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目前，收購方已持有75%的已發行股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私有化富邦銀行有助精簡其股權架構。

此外，股份上市需要富邦銀行承擔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和費用。如能成功私有化富邦銀行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上述成本和費用將得以節省。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富邦金控就優先股收購建議獲得某預設水準的接納為先決條件。優先股股東如不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則會繼續持有名下的優先股，並有權享有優先股賦予之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股所附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累計優先股息)。然而，如協議安排生效，富邦金控有意徵求金管局的事先同意，且在富邦銀行有能力贖回優先股並於緊隨其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富邦金控計劃促使富邦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當日稍後的日期贖回優先股。倘若計劃建議並未進行，富邦金控無意促使富邦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其後短期內贖回優先股。因此，優先股收購建議使優先股股東有機會按本身的意願出售於富邦銀行的投資，並可即時將有關投資變現，毋須等候富邦銀行在金管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酌情贖回優先股，而贖回時間最早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收購方對富邦銀行的意向

富邦金控計劃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獲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發展富邦銀行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業務。富邦金控亦有意與富邦銀行開發更佳的業務融合，在資源及業務發展方面更有效分配資源。富邦金控並無計劃對富邦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現有僱員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富邦銀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1,133,662,994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96.72%。餘下的38,497,006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3.28%，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UBS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

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優先股股東持有。UBS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外)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或優先股。

海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優先股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優先股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優先股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所提出的要約之海外優先股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將構成該人士作出保證，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乃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推薦海外優先股股東就是否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徵求專業意見。

收購方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優先股股東作出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優先股股東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的任何事宜，而登載有關公告或廣告的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內發行。即使該等優先股股東沒有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謹請在香港境外有義務送交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海外優先股股東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及受託人)垂注本文件第3至5頁「優先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接納及交收

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手續

優先股收購建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可供接納,以及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富邦金控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

優先股收購建議可於直至截止日期為止任何時間修訂。倘優先股收購建議予以修訂,則該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將於向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修訂通告的寄發日期起至少14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在優先股收購建議獲修訂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發出的代價並不表示於該日期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其原有或任何過往修訂形式扣減其價值,而該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之好處將以其原有或任何過往修訂形式可按本函件所載者供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者(以下稱為「舊接納者」)獲得。由或代表舊採納者接納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所修訂的優先股收購建議。

閣下如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須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構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條件的一部分)。

閣下應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所持有全部優先股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優先股數目的有關優先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富邦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富邦銀行優先股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富邦金控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日期)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將不予提供。

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3至5頁「優先股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

倘若須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提出相關接納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已填妥及在各方面均完好以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除非富邦金控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或之前送達富邦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應付接納優先股股東款項的支票，無論如何將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所有權文件)致使該等接納為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印花稅

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原應繳納從價印花稅，稅款為應就有關接納支付的款項的0.1%或(如為較高者)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優先股價值的0.1%，惟全部稅款將由收購方承擔。收購方並會負責本身因優先股收購建議而須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款為應就有關接納支付的款項的0.1%或(如為較高者)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優先股價值的0.1%。另外，收購方會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因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導致出現的優先股買賣所需支付的印花稅。

因此，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而自應付予接納優先股股東的款項中並無扣除印花稅。

代理人登記

為使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優先股實益擁有人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就其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理人提供指示。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優先股股東，作為代名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優先股的該等登記優先股股東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各自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倉。

稅項

優先股股東如對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富邦金控、富邦銀行、UBS、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

人士，概不因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而引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稅務影響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包括有關海外稅項的任何資料。推薦須繳納海外稅項的優先股股東就擁有及出售優先股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所許可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富邦金控必須將其對優先股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之意向通知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富邦金控必須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正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告，說明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公告必須註明優先股總數及優先股股份權利：

- (a) 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已收到；
- (b)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由富邦金控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 (c) 於收購建議期間由富邦金控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

該公告亦應(i)列明該等優先股數目所佔富邦銀行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之百分比及佔優先股數目投票權之百分比；及(ii)包括富邦金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之富邦銀行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所借用之任何優先股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之公告(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

- (B) 由於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富邦金控獲得任何預定接納水平為先決條件，優先股股東所提出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則除外。倘若富邦金控未能遵守上文第(A)段所載規定，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要求提出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以執行人員認可的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達致第(A)段所載之規定。
- (C) 所有由優先股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優先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匯款支票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務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富邦金控、富邦銀行、UBS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富邦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D) 條文載列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一份文件予有關優先股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在任何形式下將不會導致優先股收購建議失效。
- (F) 優先股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由或代表優先股股東簽立的接納表格即表示有關優先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將擁有專有司法權，對因優先股收購建議產生之任何爭議作出判決。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授權任何富邦金控董事、UBS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完成及執行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有關人士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歸富邦金控或其所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 (H) 任何人士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將視為該等人士向富邦金控保證，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的優先股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附帶及於截止日期就優先股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於截止日期收取應付予優先股股東的應計但未支付且已證實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就優先股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UBS 函件

- (I) 任何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享有的代價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全數結算，而不考慮富邦金控對有關優先股股東因其他理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J)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述的優先股收購建議，包括優先股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K) 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優先股股東 台照

代表
UBS AG 香港分行

瑞銀投資銀行亞洲區主管

董事總經理

金弘毅

董事總經理


黃家輝

謹啟

董事

劉偉卓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收購方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聯合刊發之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收購方聯合宣佈(i)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要求收購方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收購方亦將透過UBS AG 香港分行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15至第25頁「董事會函件」及第67至第83頁之說明函件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計劃建議之條款及就計劃建議之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優先股收購建議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條款及就吾等認為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優先股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仔細考慮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綜合文件第38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據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計劃建議之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認為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優先股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少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及執行協議安排之相關決議案及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甘禮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石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敬啟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少數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方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計劃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即以現金5.20港元作為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註銷代價」)對少數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協議安排生效而提供意見；及(ii)優先股股東的財務顧問，就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優先股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而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為載入收購方與 貴公司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而編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甘禮傑先生、曾國泰先生及石宏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計劃建議向少數股東及就優先股收購建議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意見。就其他非執行董事而言，(1)蔡明興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兼副主席；(2)蔡明忠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兼主席；(3)龔天行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兼總裁；

(4)張果軍先生及張明遠先生為收購方之高級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規則，彼等並未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以避免任何或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於 貴公司的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所作陳述(包括計劃文件、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定義見下文))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的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彼等並須對此負全責。吾等亦依賴於若干公開資料，同時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可靠，且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獨立查證。再者，吾等依賴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作的陳述，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計劃文件、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內並未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失實或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內所作出或提及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正確無誤，並至計劃文件寄發之日仍正確無誤。吾等之意見有必要地依據當時存在及可予評估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及截至本函件止吾等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而作。因此，在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前，有可能出現吾等於發表意見之時無法知悉的情況，而若吾等當時已知悉該等情況，吾等之意見將有所改變。倘截至發售期間內發生任何事後主要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則吾等將就此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達成知情的見解，並做出合理的建議(依賴計劃文件、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並以之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未參與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吾等對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出的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及收購方將依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履行各項責任的假設而作出。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的其他代表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中，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按照行業慣例，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作出的陳述或意見作出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

吾等在提供意見時，並未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對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的稅務影響，因為有關影響將視乎各人的情況而異。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少數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應自行考慮其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吾等的意見亦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吾等不可能確定計劃建議及／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符合個別少數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的利益，而各少數股東應於考慮所有情況（而不只限於本函件提出的財務觀點）以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後，根據本身的情況及從其本身的觀點對計劃建議的好處或其他方面作出判斷才投票；
- (ii) 吾等並不就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會否完成或會否成功執行發表意見；
- (iii)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吾等對 貴公司的任何證券在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格或市場走勢的意見；及
- (iv) 本函件並無載有任何內容應被視為就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而參考，除載入計劃文件內及供計劃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其中任何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里昂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證券商及企業融資顧問。吾等及吾等之聯屬公司提供一系列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此等服務在日常買賣活動中可能不時涉及為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收購方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主要股

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吾等的母公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作為其商業銀行業務的一部分, 於過去兩年內與收購方的若干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從事外匯對沖、結構產品銷售及其他銀行業務。該等業務於過去兩年內產生的收入對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並不重大。里昂證券將就本次提供的意見獲 貴公司支付費用。 貴公司亦同意就與委任有關的責任及開支向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提供補償。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背景

收購方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宣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i)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 貴公司的普通股股本, 而一經批准及執行, 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及(ii)收購方亦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會議後同意通過提呈計劃建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

收購方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一步聯合宣佈, 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經修訂計劃建議, 據此, 註銷代價由5.00港元增至5.20港元, 但計劃建議所有其他條款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保持不變(「第二份公告」)。收購方亦於第二份公告內確認註銷代價將不會進一步修改。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後同意通過提呈經修訂計劃建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購方擁有879,120,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75%, 擁有1,133,662,994股優先股股份, 佔已發行優先股股份之約96.72%。私有化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待協議安排生效

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股份將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一經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優先股股東將以免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連同截止日期優先股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截止日期應付予優先股股東全部應計但未支付股息及已證實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向收購方出售優先股。

有關收購方及 貴公司的簡介，謹請參閱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計劃建議的條款

誠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貴公司普通股股本私有化的建議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

倘若協議安排生效，計劃股東將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現金 5.2 港元。待協議安排生效后，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將向收購方發行繳足的新股份。誠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所述，收購方已告知不會在協議安排的過程中修訂註銷代價，且收購方並未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實施協議安排及撤銷上市後， 貴公司將轉為由收購方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計劃建議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載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內。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

誠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優先股的現金作價以美元計算，款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0.10237 美元，為優先股的每股面值；(ii) 相當於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及 (iii) 相當於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的未來股息的款項，而有關的未來股息會按以年利股率 6 厘折現，並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派息時間計算折現。

為明確起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相等於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股息而有權收取的股息再減去富邦銀行已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就該段期間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或應付的

任何股息(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的累計優先股股息。

誠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i)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及(ii)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算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的累計優先股息外以及於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情況下概無其他股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截止日期已經或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優先股的發售價將為0.123793美元。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協議安排

計劃建議取決於下列條件，及協議安排會否生效，並對 貴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取決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當中：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的大多數票(不少於75%)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並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分別就削減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而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和第166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台灣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計劃建議(包括其實施)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f) 根據富邦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富邦銀行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g) 無任何相關政府、官方的、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要求；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計劃建議、優先股收購建議或者註銷計劃股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j) 自該公告刊發之日起，富邦銀行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方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e)段、(g)和(i)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貴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收購方已申請豁免就計劃建議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

誠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已達成，除上文已獲得上文(e)段所述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外，及(g)至(j)段所述的條件屬持續條件外，概無上文所載該等條件能獲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優先股收購建議

誠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優先股概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平為先決條件。

誠如計劃文件內「UBS函件」所述，優先股股東如不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則會繼續持有名下的優先股，並繼續有權享有優先股賦予之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股所附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累計優先股息)。然而，如協議安排生效，收購方有意徵求金管局的事先同意，且在貴公司有能力贖回優先股並於緊隨其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收購方計劃促使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當日稍後的日期贖回優先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UBS函件」及「說明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考慮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貴公司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財富管理、零售及批發銀行、金融市場、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貴公司於香港透過22間分行及2間證券投資服務中心共24個零售據點提供銀行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富邦金控透過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代價為每股3.68港元，為於公告收購建議前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約1.15倍。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

有關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富邦銀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以及富邦銀行集團於期內財務表現的簡要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142,504	852,52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10,368	257,192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681)	(13,673)
其他營運收入	68,476	42,074
營運收入	<u>1,420,667</u>	<u>1,138,113</u>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466,371	281,961
減值虧損	(546,958)	(46,719)
除稅前溢利	26,651	312,541
本年度溢利	22,534	266,293
溢利歸屬於：		
— 貴公司股東	22,995	266,966
— 非控股權益	(461)	(673)
	<u>(461)</u>	<u>(67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u>(5.16)</u>	<u>15.62</u>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從二零零九年的約1,420,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1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淨利息收入從約1,142,500,000港元下降至約852,500,000港元；(ii)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從約681,000港元增加至約13,700,000港元；(iii)其他營運收入從約68,500,000港元下降至約42,100,000港元；及(iv)由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從約210,4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7,2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誠如 貴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淨利息收入下跌，是由於富邦銀行集團逐步降低高回報的租賃貸款組合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貸款包銷要求方面採取了更審慎的策略，導致生息資產均額下降。與此同時，同業之間在貸款業務上的激烈競爭(尤其在住宅按揭業務方面)，以及在一個低息環境下，客戶把收益較高的最優惠利率按揭計劃，轉為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按揭計劃，均對富邦銀行集團二零一零年的貸款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信用價差從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收窄，令資產以較低息差定價。

誠如 貴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富邦銀行集團擁有面值為3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美元)之債務抵押證券。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已與主合約分開並按公平價值重估。於二零一零年富邦銀行集團錄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虧損為13,700,000港元。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乃由於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企業銀行部門的業務量較高所致。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經營溢利從二零零九年的約466,400,000港元下降39.5%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82,0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收入減少約19.9%，而營運支出下降10.3%。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從二零零九年的約547,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6,700,000港元。客戶貸款減值虧損從二零零九年的約484,900,000港元下降至約9,7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小企及租賃貸款之個別減值虧損下降所致。此外，商業貸款信貸質素的改善令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回撥。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零九年的約2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67,000,000港元。於扣減優先股股息約83,900,000港元後，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0,500,000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經計及優先股股息，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產生每股盈利15.62港仙，而二零零九年產生每股虧損5.16港仙。

有關雷曼兄弟迷債之最近發展

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二中第五節訴訟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及接管人分別宣佈相關迷債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倘若建議獲實施，根據最新預計押品的收回比率(高於現時反映於 貴公司賬項的預計收回比

率)，預計將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上有正面的影響。財務上的正面影響將因上述第五項所述資金安排可能被支用的調動資金而在某程度上被減低。

如資金安排下的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全數應用，估計從這項建議中 貴公司財務表現在未來六年整體上的正面影響約400萬港元。另一方面，如在資金安排下的或有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沒有被提取或應用，估計從該項建議中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在這六年整體上的正面影響約3,000萬港元。對本行整體財務上的實際影響會介乎兩者之間。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根據其最近刊發的年報，以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172,200,000股份計算，董事估計於未來六年對每股賬面值的潛在影響介乎0.3港仙至2.6港仙，該影響就本函件內吾等對註銷代價之分析而言並不重大。

2. 香港銀行業環境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九年年報，香港經濟從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走出衰退，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上升6.8%，且勞動力市場狀況趨於穩定，失業率得到緩解。

本地銀行的財務表現開始好轉。雖然由於低利率環境導致淨息差收窄，資本市場活動的規範化導致來自交易投資、外匯業務及衍生工具更高的收入。零售銀行的經營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零售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報告有關結清涉及雷曼投資產品的案件，及於二零一零年員工及零售開支增加。資產負債表顯著提升，登記資產質量全面改善。然而，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的不確定性，本行業仍面臨重大挑戰。同時，香港的銀行業仍充滿競爭，尤其是淨利息收入受限於低利率環境下激烈競爭導致淨息差減少，以及按揭貸款市場的價格競爭，至少在短期內將繼續對銀行的盈利能力施加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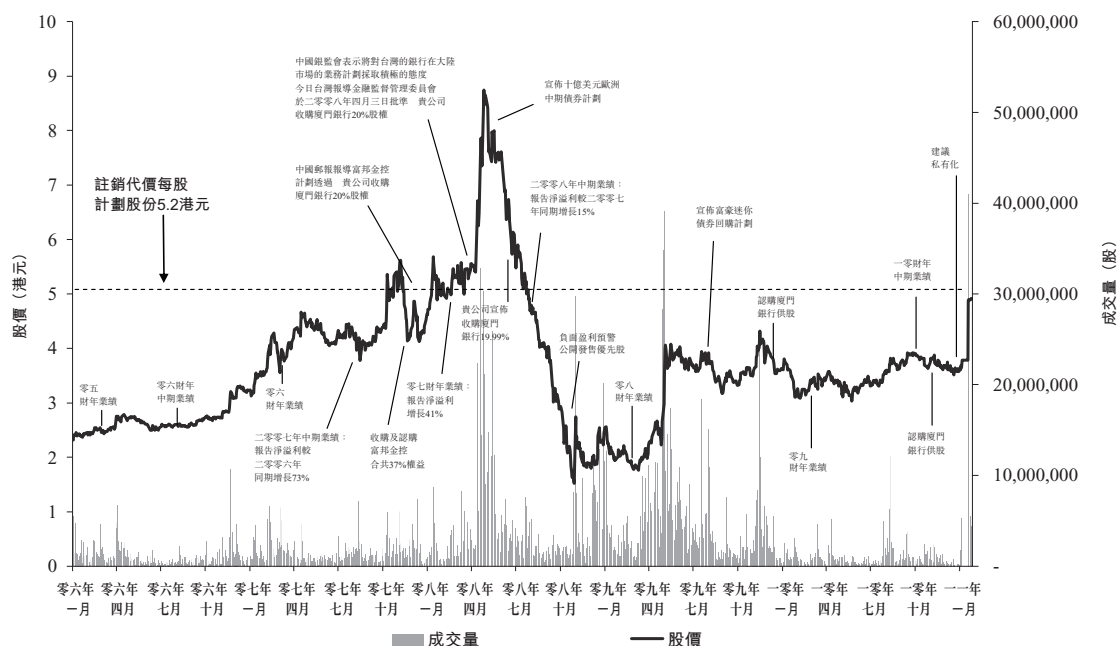
3. 計劃建議

3.1 股份的過往市價

於評估註銷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i)審閱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ii)計算註銷代價相對於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的溢價；及(iii)將 貴公司過往股價與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及恒生指數比較。

股份的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貴公司公告、新報報導

如上圖所示，除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八年首七個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始終低於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5.20港元。吾等已於上圖指出回顧期間之若干公告及新聞報導。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有各種有關 貴公司潛在收購廈門市商業銀行股權的市場消息。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5.20港元。股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達到5.359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股份收市價介乎2.324港元至4.717港元，而註銷代價較股份收市價溢價10.2%至123.8%。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達到最高8.745港元，較註銷代價溢價68.2%。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4.121港元至7.861港元，註銷代價較股份收市價溢價26.2%至折讓33.9%。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達至最低1.519港元，而註銷代價較股份收市價溢價242.3%。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收市價一直低於5.2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註銷代價較股份收市價溢價0.8%至201.4%。

註銷代價較股份過往市價的溢價

下表列示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發佈該公告前股份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註銷代價較該等收市價的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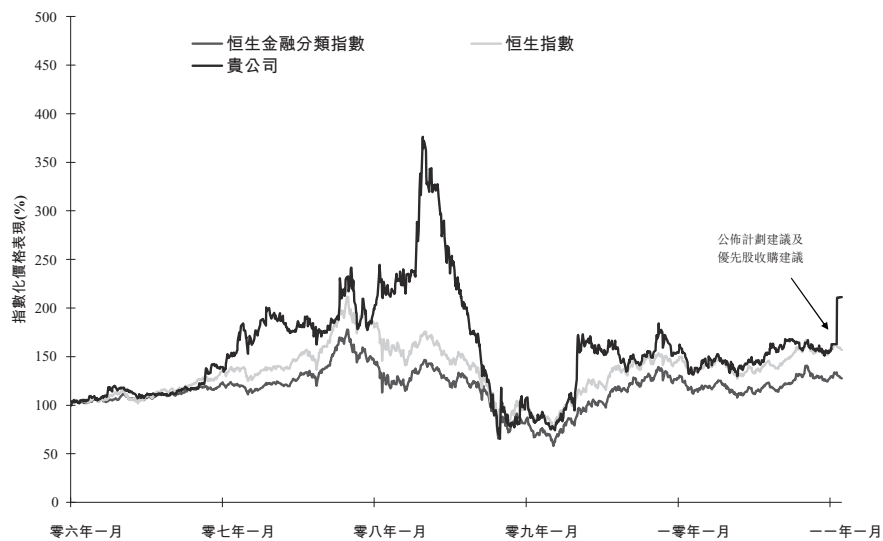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幣元)	註銷代價較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的概約溢價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1.0%
最後交易日	3.78	37.6%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	3.63	43.3%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期間	3.69	40.9%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	3.73	39.4%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期間	3.55	46.3%

如上表所示，註銷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各個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於約37.6%至約46.3%之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發表該公告後，交易價格上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在高位。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股份的收市價上漲29.1%至4.8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4.88港元至5.16港元之間。然而，務請少數股東注意，股份過往的交易表現，在任何方面均不應視為其日後交易表現的指標而予以依賴。此外，現不能保證若協議安排未能完成，股份的交易價格會維持在現有水平，且交易價格或會退回至該公告發佈前之過往水平，即可能會低於註銷代價。

經重訂基期的 貴公司股份價格、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及恒生指數的過往表現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內經重訂基期的股份過往收市價、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除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外，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價格表現大致上與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及恒生指數一致。按註銷代價計，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相對於同期恒生金融分類指數的30.2%升幅及恒生指數的59.2%升幅，股價的隱含升幅為123.8%，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相對於同期恒生金融分類指數的58.9%升幅及恒生指數的64.6%升幅，股價的隱含升幅為11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及營運分析

吾等已計算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可作比較的商業銀行（「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和市賬率（「市賬率」），所依據為：(i) 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最近期的已公佈年度盈利；及 (iii) 最近期的已公佈賬面值。吾等找出及選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數家商業銀行。吾等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和註銷代價所隱含的股價，以及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賬面值，考慮了 貴公司的市賬率。吾等計算的結果載於下表。

銀行	市場數據		淨收益		賬面值		市價		經營表現	
	價格	市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股東		平均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市盈率 ¹	市賬率 ²	權益回報率 ³	回報率 ⁴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倍)	(倍)		
東亞銀行	32.90	67,281	4,224	44,243	15.93 倍	1.52 倍	10.61%	0.87%		
恒生銀行	124.40	237,833	14,917	70,012	15.94 倍	3.40 倍	22.57%	1.71%		
中國銀行(香港)	25.05	264,848	16,196	115,181	16.35 倍	2.30 倍	14.77%	1.13%		
永亨銀行	91.10	26,901	1,626	14,279	16.54 倍	1.88 倍	12.14%	1.06%		
大新銀行集團	12.06	14,749	1,074	14,528	13.73 倍	1.09 倍	8.84%	0.88%		
創興銀行	20.05	8,722	476	6,578	18.32 倍	1.33 倍	7.47%	0.66%		
大眾金融控股	4.85	5,325	450	6,065	11.82 倍	0.88 倍	7.57%	1.13%		
最高					18.32 倍	3.40 倍	22.57%	1.71%		
最低					11.82 倍	0.88 倍	7.47%	0.66%		
中位數					15.94 倍	1.52 倍	10.61%	1.06%		
平均數					15.52 倍	1.77 倍	12.00%	1.06%		
貴公司 ^{5,6,7}										
(按註銷代價)	5.20	6,095	183	4,167	33.29 倍	1.46 倍	4.48%	0.30%		
貴公司 ^{5,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格)	5.15	6,037	183	4,167	32.97 倍	1.45 倍	4.48%	0.30%		

資料來源：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彭博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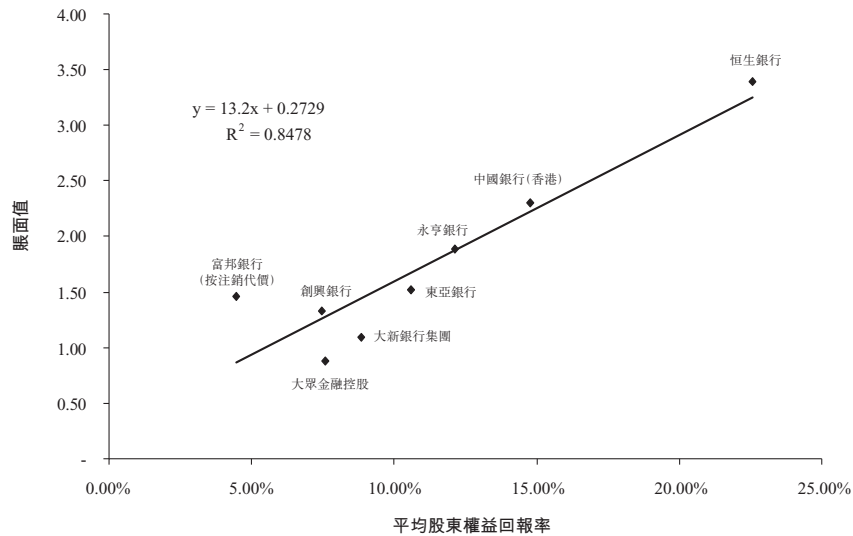
1. 市盈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可比較公司的盈利。
2. 市賬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股價；及(ii)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可比較公司的賬面值。
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股東應佔溢利；及(ii)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乃摘錄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4. 平均資產回報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股東應佔溢利；及(ii)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資產總值，乃摘錄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5. 貴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或註銷代價(如適用)；及(ii) 貴公司的盈利減優先股股息約83,9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6. 貴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或註銷代價(倘適用)；及(ii) 貴公司的賬面值減優先股股本，乃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7. 貴公司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東應佔溢利，乃經扣除優先股的股息約83,900,000港元；及(ii)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權益減優先股股本／總資產(倘適用)，乃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如上表所示，註銷代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在可比較公司中位列最高，即表示對市盈率而言，註銷代價與可比較公司的股價相比相對於其各自的盈利更具有吸引力，而註銷代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處于可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範圍之內。當與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市盈率比較時，吾等發現註銷代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盈率分別較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市盈率高出17.35個單位的倍數及17.77個單位的倍數，但註銷代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賬率則分別較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市賬率低0.06個單位倍數及0.31個單位倍數。

為評估低於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是否公平，吾等進一步回顧 貴公司及可比較公司的現有盈利能力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與市賬率的關係。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平均資產回報率」)在可比較公司中位列最低，即表示 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相比在盈利方面相對低效。吾等使用迴歸分析法比較了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市賬率。下圖顯示可比較公司與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市賬率與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之間有著密切關連，即表示較低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在統計上對應較低市賬率。下圖亦顯示，經計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後，註銷代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較迴歸線有溢出(即高於)。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 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相比在盈利方面相對低效，即較低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吾等認為註銷代價所隱含的較低市賬率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與香港過去的私有化先例的比較

吾等從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找出下表所列的所有私有化建議(i)是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佈；及(iii)已成功完成(「私有化先例」)。下表列出於公佈私有化前當時的市價較所示期間的市價的溢價／折讓幅度。

首次 公佈日期	公司	要約／註銷價較於公佈私有化前的 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目標的主要業務	交易 背景 ¹
		要約／ 註銷價	最後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9)	6.00	15.2%	17.7%	15.0%	36.8%	零售、批發及製造鞋履	b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96)	156.50	6.2%	9.7%	35.8%	58.0%	銀行及金融服務	c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906)	27.87	3.0%	17.3%	18.3%	22.2%	電信	a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183)	7.60	33.3%	46.1%	71.3%	51.1%	銀行及金融	a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日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416)	3.38	77.9%	93.5%	52.5%	43.9%	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 住宅、商業及工業用的 智能消防偵測及控制系 統、自動及智能保安系 統	b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	邵氏兄弟(香港) 有限公司(80)	13.35	64.2%	69.9%	19.6%	-13.4%	投資控股以及投資於傳媒 和娛樂事業	a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達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	2.20	43.8%	80.3%	96.4%	32.7%	設計及製造廣泛系列的網 絡產品，例如交換器、 寬頻連接產品、無線轉 換器及路由器	a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2633)	1.52	2.0%	6.3%	68.2%	60.4%	消費電子及通信產品、電 信元件組裝及LCD產品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 公佈日期	公司	要約/ 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較於公佈私有化前的 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目標的主要業務	交易 背景 ¹
			最後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1389)	1.30	44.4%	55.1%	60.8%	64.1%	在香港和中國經營財產及 意外保險公司	a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409)	0.48	39.1%	48.1%	69.5%	68.9%	分銷一系列的保健產品， 以及製造、分銷及銷售 電子及電機產品、辦公 室設備，以及在中國經 營互聯網吧連鎖店	a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2332)	2.20	36.6%	38.5%	37.2%	32.4%	電信	a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49)	13.00	143.9%	162.3%	162.2%	155.2%	房地產開發	a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203)	5.42	18.9%	27.4%	21.5%	28.5%	在中國製造、組裝及買賣 汽車，以及製造和買賣 汽車設備及零件	a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2387)	21.00	36.2%	45.1%	51.1%	60.7%	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 銷售商品和保健產品； 製造	a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工銀亞洲(349)	29.45	27.8%	41.2%	48.7%	59.1%	銀行及金融服務	a
最高			143.9%	162.3%	162.2%	155.2%		
最低			2.0%	6.3%	5.0%	-13.4%		
中位數			36.2%	45.1%	51.1%	51.1%		
平均數			43.0%	54.0%	58.7%	53.0%		
經調整 平均數 ²			32.0%	42.6%	47.6%	43.2%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貴公司(636)	5.20	37.6%	43.3%	39.4%	46.3%		a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公佈及刊發的計劃文件、彭博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a指「協議安排」；b指「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及c指「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
2. 經調整平均數是經撇除會德豐的私有化而計算，因為註銷價較市場收市價的溢價大幅高於其他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

如上表所示，註銷代價所代表的溢價，即最後交易日及由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至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分別約為37.6%、43.3%、39.4%及46.3%，均在從私有化先例觀察到的溢價範圍內。

當與私有化先例的經調整平均價格溢價比較時，註銷代價所代表較股份收市價的溢價較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經調整平均價格高出5.6%、0.7%及3.1%，但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期間的經調整平均溢價輕微低約8.2%。務請注意，私有化先例是在不同的市況下進行，所涉及的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因此，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價的溢價可能受有別於適用於計劃建議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比較表僅能提供之前公佈的涉及一般要約及私有化建議的一般要約價格的一般參考，但不應單獨用於確定註銷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銀行業的交易先例

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多項涉及在香港經營業務，並且在收購時其目標公司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的收購交易（「可比較銀行交易」）。下表列出吾等的審閱結果：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所收購股		市賬率 ¹	市盈率 ²	平均	
			份百分比	交易價值			股東權益	平均資產
				(百萬港元)	(倍)	(倍)	回報率 ³	回報率 ⁴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 日	BBVA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4.6	4,872	3.53 倍	30.30 倍	12.40%	1.3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遠(香港)	創興銀行	20.0	2,088	1.73 倍	20.70 倍	8.46%	0.89%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4.9	3,952	2.89 倍	23.30 倍	13.30%	1.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8.2	1,905	2.09 倍	18.60 倍	0.90%	1.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大新金融	3.3	472	1.13 倍	13.27 倍	10.20%	0.9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日	招商銀行	永隆銀行	100.0	36,338	2.91 倍	26.48 倍	11.50%	1.5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中國中信集團及BBVA ⁵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30.3	13,272	1.66 倍	23.13 倍	7.40%	1.6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Criteria CaixaCorp SA	東亞銀行	5.2	3,698	2.20 倍	1,530.00 倍	0.12%	0.01%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大新金融	大新銀行	11.2	1,000	1.09 倍	40.00 倍	2.17%	0.17%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27.2	10,829	2.14 倍	15.10 倍	16.10%	1.20%
最高					3.53 倍	1,530.00 倍	16.10%	1.60%
最低					1.09 倍	13.27 倍	0.12%	0.01%
中位數					2.12 倍	23.21 倍	9.33%	1.10%
平均數					2.14 倍	174.09 倍	8.26%	0.99%
經調整平均數 ⁶					2.13 倍	23.43 倍	9.16%	1.09%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富邦金控	貴公司 ^{7,8,9}	25.0	1,524	1.46 倍	33.29 倍	4.48%	0.30%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及刊發的計劃文件，彭博資訊

附註：

- 市賬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就收購各收購目標的有關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 各收購目標於收購前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市盈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就收購各收購目標的有關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ii) 各收購目標於收購前的盈利，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各目標的股東應佔溢利；及(ii) 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乃摘錄自各目標於收購前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4. 平均資產回報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各目標的股東應佔溢利；及(ii) 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乃摘錄自各目標於收購前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5. 與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有關的交易包括兩項交易，於額外收購中信國金的30.34%權益及私有化中信國金後，中信集團轉讓於中信國金的15.16%權益予BBVA。
6. 經調整平均數乃於撇除Criteria Caixa Corp SA收購東亞銀行後計算。東亞銀行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大幅低於二零零七年。根據東亞銀行二零零八年年報，由於交易溢利淨額減少及出售其全部債務抵押證券組合或撤銷其金額至零導致該行非利息收入減少3,173,000,000港元，東亞銀行的除稅後溢利較二零零七年約42億港元大幅降至104,000,000港元。尤其是，該行的證券、外幣及其他交易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13億港元，而該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約14億港元。因收益大幅降低，市盈率為1,530倍，故吾等將其視作例外個案。
7. 貴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計劃建議的總代價；及(ii) 貴公司的賬面值減優先股股本，乃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8. 貴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 計劃建議的總代價；及(ii) 貴公司的盈利減優先股股息83,9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9. 貴公司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是按以下各項計算：(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經扣除優先股的股息約83,900,000港元；及(ii) 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權益減優先股股本／總資產（倘適用），乃摘錄自最近期的已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如上表所示，註銷代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在可比較銀行交易（Criteria Caixa Corp SA收購東亞銀行則除外，吾等將其視作例外個案，理由見上表附註6）中位列最高，且較可比較銀行交易的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市盈率高出10.08個單位倍數及9.86個單位倍數。註銷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在可比較銀行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內，但分別較可比較銀行交易的中位數及平均市賬率低0.66個單位倍數及0.68個單位倍數。吾等進一步將市賬率與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及 貴公司及可比較銀行交易目標公司的平均資產回報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4.48%及0.30%乃遠低於可比較

銀行交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的中位數，分別為9.33%與8.26%，以及1.10%與0.99%，即表示 貴公司與可比較銀行交易相比在盈利方面相對低效。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 貴公司與可比較銀行交易的目標公司相比在盈利方面相對低效（即較低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吾等認為註銷代價所隱含的較低市賬率屬合理。

4. 優先股收購建議代價分析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每股優先股的現金作價以美元計算，款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 0.10237美元，為優先股的每股面值；(ii) 相當於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生效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的款項；及(iii) 相當於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的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的未來股息的款項，而有關的未來股息會按以年利股率6厘折現，並按照公司細則規定的派息時間計算折現。假設：(i) 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及(ii) 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優先股股東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之前）外概無其他股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截止日期已經或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優先股的發售價將為0.123793美元。

由於優先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優先股之市值可與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進行比較。

如計劃文件「UBS函件」所載，如協議安排生效，收購方有意徵求金管局的事先同意，且在 貴公司有能力贖回優先股並於緊隨其後仍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收購方計劃促使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當日稍後的日期贖回優先股。倘若計劃建議並未進行，收購方無意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其後短期內贖回優先股。

吾等已審閱多項由營運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銀行所發行的多項工具（「可比較工具」），並已將其贖回收益率與收購方將應用於折現將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的進一步股息的6%折現率作比較。贖回收益率為債券或票據持有至贖回日 投資者可賺取的回報率，並相當於將日後現金流量的折現值折現至根據工具於贖回日被贖回而計算的即期市價的貼現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人	發行日期	贖回日	票息	贖回 收益率	於最後 交易日 的交易價
中信嘉華銀行	零二年五月	一二年五月	9.125%	4.21%	106.2500
大新銀行	零七年二月	一七年二月	6.253%	7.21%	95.3750
東亞銀行	零七年五月	一二年三月	6.125%	7.60%	98.3808
永亨銀行	零七年四月	一七年四月	6.000%	6.40%	97.9583
永亨銀行	零八年九月	一三年九月	9.375%	4.60%	111.8500
			中位數	6.40%	
			平均數	6.00%	

資料來源：Dealogic、彭博資訊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比較工具的贖回收益率範圍為4.21%至7.60%。金融工具的贖回收益率由於信用狀況、贖回日、票息及上市狀況而有所不同。優先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可比較工具則有。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並無現成市場的金融工具通常較已有成熟市場之金融工具有更高回報率。高回報率將導致非市場化金融工具之估值較低。於比較可比較工具之贖回率時，吾等注意到，應用於折現將向優先股支付的未來股息的折現率6%，與可比較工具的贖回收益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6.40%及6.00%相若。

此外，吾等注意到，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優先股的收購價0.123793美元，較每股優先股面值0.10237美元溢價約20.9%，當中已計及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止（包括該日）將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的估計現值。

5. 進行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原因

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述，計劃建議將促進富邦金控及富邦銀行之間的業務合併，並將讓富邦金控有更大的靈活性支持富邦銀行未來的業務發展。私有化富邦銀行將精簡富邦銀行的股權架構。於計劃建議完成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因此，貴公司將毋需再承擔上市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進一步所述，富邦金控相信，註銷代價對市價有溢價，並向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即時套現的機會。此外，如計劃文件內「UBS函件」所述，優先股收購建議讓優先股股東有機會按本身的意願出售於富邦銀行的投資，並可即時將有關投資變現，毋須等候富邦銀行在金管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酌情贖回優先股，而贖回時間最早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有關進行該等建議的原因，請參閱計劃文件內「UBS函件」及「說明函件」等節。

6.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資金

收購方就計劃建議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約為1,523.8百萬港元。

假設(i)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ii)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iii)除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9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以外(此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在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派付)，概無其他股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截止日期已經或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4.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7.3百萬港元)。

如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從收購方的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的現有信貸融資撥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的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相關建議的條款執行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7. 其他考慮因素

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述，於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收購方擬繼續發展富邦銀行在香港銀行和金融服務行業內的現有業務。富邦金控亦擬使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之間有更佳的業務合併，以達致有效的資源分配及業務發展。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如協議安排未能生效，貴公司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特別是，即使計劃建議未能按計劃進行，收購方已表示其現無意出售於貴公司的股權。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除計劃建議外，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¹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他們並無收到任何其他關於股份的收購要約，他們亦不知悉日後將會有任何潛在的收購建議。收購方進一步向吾等表示，他們自上述的收購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收購建議以收購其於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結論及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基於本函件開端所列的基準），吾等已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已考慮以下各點後才達致吾等的意見：

- 註銷代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日、60日、90日及180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37.6%、43.3%、40.9%、39.4%及46.3%；
- 貴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大致上與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及恒生指數的交易表現相若，另外，按註銷代價計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的隱含升幅為123.8%，高於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及恒生指數分別30.2%及59.2%的升幅，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相對於同期恒生金融分類指數的58.9%升幅及恒生指數的64.6%升幅，股價的隱含升幅為112.2%；
- 註銷代價所隱含貴公司的市盈率在可比較公司中為最高，這表明，目前就市盈率而言，註銷代價較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有吸引力，並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 註銷代價所隱含貴公司的市盈率在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淨率範圍內，且較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淨率的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數低0.06倍及0.31倍，經考慮貴公司之平均股本回報率及平均資

¹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作出內容有關由富邦金控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貴公司前身）的股份的公佈。富邦金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建議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回報率較可比較公司為低(意味著 貴公司較可比較公司在盈利方面相對效率較低)，此被視為屬合理；

- 當以註銷代價與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日、90日及180日的股份收市價比較，註銷代價所代表的溢價處於從私有化先例觀察所得的該等相應溢價範圍內，並且除與有關私有化先例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平均溢價的細微差別外，乃大致上與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相若；
- 註銷代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盈率在可比較銀行交易(Criteria CaixaCorp SA 收購東亞銀行除外，由於本函件第3.4節表格附註6所述理由吾等視其為例外)中最高，且高於可比較銀行交易市盈率的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數；
- 註銷代價所隱含 貴公司的市盈率在可比較銀行交易的市淨率範圍內，且較可比較銀行交易的市淨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低0.66倍及0.68倍，經考慮 貴公司之平均股本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較可比較銀行交易之目標為低(意味著 貴公司較可比較銀行交易在盈利方面相對效率較低)，此被視為屬合理；及
- 收購方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用的折現率在可比較工具的贖回收益範圍內，且與可比較工具的中位數及平均贖回收益率相若。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計劃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註銷代價對少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優先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從整體考慮所有分析的結果。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i)建議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同時於將在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此致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楊健聲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緒言

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i)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收購方亦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一步聯合宣佈，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經修訂計劃建議，據此，註銷代價由5.00港元增至5.20港元，但所有其他條款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保持不變。收購方亦於該公佈內確認註銷代價將不會進一步修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879,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董事會已審閱計劃建議，並同意經由本文件將計劃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以供彼等考慮。

本說明函件主要旨在闡述計劃建議的條款及影響，尤其是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其他資料。

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私有化的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而股份將被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建議

待下文「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將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行。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涉及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通過按面值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恢復至原有金額。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

說明函件

賬目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協議安排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於記錄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向收購方收取下列款項：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現金 5.20 港元

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406,592,000 港元分為 1,406,59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以及 119,994,019.20 美元分為 1,172,160,000 股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172,160,000 港元分為 1,172,160,000 股股份，以及 119,994,019.20 美元分為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收購方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0	0	0	0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	293,040,000	25	38,497,006	3.28	0	0	0	0
已發行股份／優先股總額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附註：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 879,12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75%。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於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但是，收購方已經表明，如果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收購方將對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和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 1,133,662,994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96.72%。餘下的 38,497,006 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約 3.28%，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優先股股東持有。UBS（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外）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無論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於協議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優先股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 293,0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25%，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少數股東有關法院會議的任何不可撤回的投票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股份或優先股或收購方其他證券有關（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而可能對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包括 UBS 旗下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附註 4）。

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

協議安排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當中：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的大多數票(不少於75%)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並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分別就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而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和第166條的程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台灣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計劃建議(包括其實施)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說明函件

- (f) 根據富邦銀行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富邦銀行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g)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要求；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計劃建議、優先股收購建議或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實施，或就計劃建議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j) 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富邦銀行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方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e)段、(g)和(i)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收購方已就計劃建議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之規定。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已獲達成，除就上文(e)段所述條件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除上文(g)至(j)段所述的條件屬持續條件外，概無上文所載該等條件能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優先股收購建議

優先股概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優先股收購建議僅須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即告完成。優先股收購建議毋須以收購方獲得任何預設的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納水準為先決條件。

假設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條件，協議安排將於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於同日予以撤銷。

倘協議安排遭撤回或失效，收購方與本公司將刊發一則公告，並適時就計劃建議另發公告。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計劃建議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152,380萬港元，將以收購方內部資源及其現有的信貸融資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之財務顧問UBS AG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計劃建議。

提出計劃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計劃建議將促進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間的業務整合，並為富邦金控支持富邦銀行的日後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目前，收購方已持有75%的已發行股本，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私有化富邦銀行有助精簡其股權架構。

此外，股份上市需要富邦銀行承擔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和費用。如能成功私有化富邦銀行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上述成本和費用將得以節省。

於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的每股3.92港元，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日的每股3.31港元。富邦金控相信，目前的註銷代價高於市價，並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即時套現的機會。

註銷代價

註銷代價為最終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宣佈的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現金5.20港元為最終價格，收購方不會對此作任何修訂。

價值比較及財務影響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5.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約37.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3港元溢價約43.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40.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3港元溢價約39.4%；

說明函件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約925.4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3.56港元溢價約46.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15港元溢價約1.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其宣佈，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於生效日前不會向股東宣派任何其他股息。由於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計劃股東獲取末期股息之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富邦銀行的未來計劃

富邦金控計劃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獲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發展富邦銀行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業務。富邦金控亦有意與富邦銀行開發更佳的業務融合，在資源及業務發展方面更有效分配資源。富邦金控並無計劃對富邦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現有僱員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方已表明，如本節上文所述，其對富邦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資產及員工於富邦銀行成功私有化後之意向，並歡迎該意向。

計劃建議的影響

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法院會議上通過並獲高等法院批准，而且「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豁免，則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均受協議安排約束。

說明函件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據此由約 1,172,200,000 港元削減至約 879,000,000 港元（假設於生效日或之前其股權架構並無改變），且所有代表持有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ii) 透過增加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恢復至約 1,172,200,000 港元；
- (iii) 於生效日，因上述股本削減而將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增加的新股份數目（數目將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收購方；及
- (iv) 收購方將就計劃股東於紀錄時間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向彼等支付每股計劃股份 5.20 港元的註銷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倘計劃建議並未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推薦或並未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本公司就計劃建議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收購方承擔。因計劃建議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推薦及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同意將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的開支，而不論協議安排是否將會生效。

說明函件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收購方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0	0	0	0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1,172,160,000	100	1,172,160,000	100
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	293,040,000	25	38,497,006	3.28	0	0	0	0
已發行股份/優先股總額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附註：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生效日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優先股股東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

倘若計劃建議未能進行，收購方無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財富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本公司於香港透過22間分行及2間證券投資服務中心共24個零售網點提供銀行服務。

說明函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減幅)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1,138,113	1,420,667	(19.9)
稅前溢利	312,541	26,651	1,072.7
稅後溢利	266,293	22,534	1,081.7
股東應佔溢利	266,966	22,995	1,061.0
股息 ¹	58,608	35,164	66.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²	15.62	(5.16)	不適用

附註：

1. 包括於年內支付的中期股息及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266,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95,000港元)減去優先股股息83,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5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九年：1,172,160,000股)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3,19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9,230萬港元。

謹請計劃股東垂注本文件附錄一，當中載列有關富邦銀行的財務資料。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5.15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72,160,000股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6,036,624,000港元。

有關富邦金控的資料

富邦金控是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台灣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金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商業銀行、人壽保險、產物保險、證券買賣及經紀、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也是各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富邦金控的總資產達新台幣3.37萬億元，是第二大的台灣上市金融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金控在台灣的网络有超過600個零售網點，僱員逾30,000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邦金控的控股股東為蔡明興先生、蔡明忠先生及其他蔡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富邦金控總計32.685%之權益。

撤銷股份及股票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自生效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

待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獲得批准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令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5條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如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則股份預期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倘「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生效日。

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富邦銀行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二零年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或優先股，將維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獲取及支付註銷代價

所有股份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釐定協議安排之資格。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將盡快向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並無論如何於生效日10天內，支付註銷代價。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寄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出。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

說明函件

自的登記地址而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收購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對郵遞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延誤概不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公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收購方將有權安排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在本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收購方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前，收購方須向本公司信納有權獲得上述付款的有關人士，歸還存款或託管賬戶的款項連同相關利息。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收購方根據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收購方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的貸方結餘（如有）（包括累算利息），但須扣除法例規定的任何扣減項目以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償付，將全面根據計劃建議的條款執行，而無須理會收購方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等計劃股東行使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計劃股東

本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編製。倘本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編製，則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計劃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計劃建議所提出的要約之海外計劃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收購方保留就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有關計劃建議條款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計劃股東有關

說明函件

計劃建議的任何事宜，而登載有關公告或廣告的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內發行。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沒有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計劃建議的稅項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代價而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收購方、UBS、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計劃建議的人士，概不就因實行計劃建議或其他方面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只有少數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一致行動人士（包括UBS旗下集團成員公司）不會以所持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CM-1至CM-3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通告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EGM-1至EGM-3頁。特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待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隨即舉行。

說明函件

為免存疑，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法院會議，而法院會議必須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

應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少數股東)及隨附的黃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所列印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以下有關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香港的登記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對計劃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該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說明函件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發表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生效日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進一步發表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下，閣下須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直接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便閣下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作為其代表。

不然，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閣下可安排將其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於有關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代表。

倘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說明函件

登記擁有人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法院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閣下如欲就協議安排投票，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讓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

其他資料

有關計劃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收購方、UBS、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計劃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語言

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文件第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推薦建議」一段；
- (ii) 本文件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文件第38至第6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I 三個年度財務摘要

以下為富邦銀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富邦銀行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富邦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沒有包括任何保留意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利息收入	1,196,169	1,558,500	2,245,770
利息支出	<u>(343,649)</u>	<u>(415,996)</u>	<u>(1,256,930)</u>
淨利息收入	<u>852,520</u>	<u>1,142,504</u>	<u>988,840</u>
費用及佣金收入	330,766	281,164	325,247
費用及佣金支出	<u>(73,574)</u>	<u>(70,796)</u>	<u>(60,487)</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57,192</u>	<u>210,368</u>	<u>264,760</u>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13,673)	(681)	(128,462)
其他營運收入	<u>42,074</u>	<u>68,476</u>	<u>329,528</u>
營運收入	1,138,113	1,420,667	1,454,666
營運支出	<u>(856,152)</u>	<u>(954,296)</u>	<u>(965,276)</u>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			
經營溢利	281,961	466,371	489,390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9,713)	(484,917)	(309,29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9,472)	(67,124)	(197,482)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7,270)	—	—
對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之 (扣除)／回撥	(681)	346	3,797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 虧損之回撥	<u>417</u>	<u>4,737</u>	<u>(3,832)</u>
減值虧損	<u>(46,719)</u>	<u>(546,958)</u>	<u>(506,81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50,992	92,945	86,25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16)	29,1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352	14,309	—
除稅前溢利	312,541	26,651	97,956
稅項	(46,248)	(4,117)	2,382
本年度溢利	266,293	22,534	100,3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 儲備淨變動	(6,766)	305,197	(217,708)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項目初始確認	—	—	1,386
聯營公司外幣報表換算差額	14,434	67	—
本年度全面收益	<u>273,961</u>	<u>327,798</u>	<u>(115,984)</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66,966	22,995	100,896
— 非控股權益	(673)	(461)	(558)
本年度溢利	<u>266,293</u>	<u>22,534</u>	<u>100,338</u>
本年度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74,634	328,259	(115,426)
— 非控股權益	(673)	(461)	(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	<u>273,961</u>	<u>327,798</u>	<u>(115,984)</u>
每股盈利 (港仙)	15.62	(5.16)	8.4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述)
普通股股息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	23,443	17,582	70,330
於期內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17,582	17,582	152,381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35,165	17,582	17,582
	<u>76,190</u>	<u>52,746</u>	<u>240,293</u>
每股普通股股息(港仙)	<u>5.0</u>	<u>3.0</u>	<u>7.5</u>
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股息	<u>83,887</u>	<u>81,886</u>	<u>—</u>
每股優先股股息(美分)	<u>0.92133</u>	<u>0.92133</u>	<u>—</u>

於富邦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概未錄得任何例外項目。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a)	1,196,169	1,558,500
利息支出	4(b)	(343,649)	(415,996)
淨利息收入		852,520	1,142,504
費用及佣金收入	5(a)	330,766	281,164
費用及佣金支出	5(b)	(73,574)	(70,79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57,192	210,368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24	(13,673)	(681)
其他營運收入	6	42,074	68,476
營運收入		1,138,113	1,420,667
營運支出	7	(856,152)	(954,296)
未計收益及減值虧損前 經營溢利		281,961	466,371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11	(9,713)	(484,91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4	(19,472)	(67,124)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7,270)	–
對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之(扣除)/回撥	26	(681)	346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 虧損之回撥		417	4,737
減值虧損		(46,719)	(546,95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0	50,992	92,94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352	14,309
除稅前溢利		312,541	26,651
稅項	12	(46,248)	(4,117)
本年度溢利		266,293	22,53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重估			
儲備淨變動	13	(6,766)	305,197
聯營公司外幣報表換算差額		14,434	67
		<u>14,434</u>	<u>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		<u>273,961</u>	<u>327,798</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66,966	22,995
— 非控股權益		(673)	(461)
		<u>266,966</u>	<u>(461)</u>
本年度溢利		<u>266,293</u>	<u>22,5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歸屬於：			
— 本行股東		274,634	328,259
— 非控股權益		(673)	(461)
		<u>274,634</u>	<u>(461)</u>
本年度全面收益		<u>273,961</u>	<u>327,798</u>
每股盈利(港仙)	14	15.62	(5.16)

應付本行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41(g)。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2,777,351	5,414,889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8	2,135,669	367,67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9	966,773	105,52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406,268	641,737
衍生金融工具	21(b)	491,633	632,010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2	28,860,971	28,571,96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2,802,314	3,392,218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50,435	1,511,237
可供出售證券	24	18,555,834	17,939,073
持至到期投資	25	2,462,681	902,2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532,353	386,510
固定資產	28	1,035,542	1,079,094
遞延稅項資產	37(b)	1,811	35,144
		<u>61,779,635</u>	<u>60,979,300</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0	3,382,793	2,424,903
客戶存款	31	46,038,161	46,602,1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2	920,695	14,27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33	263,986	201,096
已發行存款證	34	797,951	322,1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	41,401	268,791
衍生金融工具	21(b)	577,314	651,896
其他負債	36	1,525,734	3,919,179
遞延稅項負債	37(b)	46	68
已發行後償票據	38	3,137,286	1,640,257
		<u>56,685,367</u>	<u>56,044,740</u>
權益			
股本	39	2,097,519	2,097,519
股份溢價	40	749,778	749,778
儲備		2,245,049	2,084,572
本行股東權益		5,092,346	4,931,869
非控股權益	42	1,922	2,691
		<u>5,094,268</u>	<u>4,934,560</u>
		<u>61,779,635</u>	<u>60,979,30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2,774,901	5,413,566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8	2,058,707	290,90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9	966,658	105,4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406,268	641,737
衍生金融工具	21(b)	491,633	632,010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2	28,496,116	26,947,69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2,802,314	3,392,218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08,962	1,464,644
可供出售證券	24	18,555,832	17,939,071
持至到期投資	25	2,462,681	902,2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508,601	384,502
附屬公司投資	27	187,601	191,4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947	2,043,318
固定資產	28	1,003,463	1,046,547
遞延稅項資產	37(b)	1,157	30,618
		<u>61,905,841</u>	<u>61,425,946</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0	3,382,793	2,424,903
客戶存款	31	46,038,161	46,602,1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2	920,695	14,27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33	263,986	201,096
已發行存款證	34	797,951	322,1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	41,401	268,791
衍生金融工具	21(b)	577,314	651,896
其他負債	36	1,488,769	3,881,0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0,548	870,689
已發行後償票據	38	3,137,286	1,640,257
		<u>57,168,904</u>	<u>56,877,257</u>
權益			
股本	39	2,097,519	2,097,519
股份溢價	40	749,778	749,778
儲備	41	1,889,640	1,701,392
本行股東權益		<u>4,736,937</u>	<u>4,548,689</u>
		<u>61,905,841</u>	<u>61,425,946</u>

綜合權益變動報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行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097,519	749,778	372,000	12,969	175,211	(276,620)	-	1,587,088	4,717,945	3,152	4,721,097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305,197	67	22,995	328,259	(461)	327,798
一年內溢利	-	-	-	-	-	-	-	22,995	22,995	(461)	22,534
-其他全面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											
淨變動	-	-	-	-	-	305,197	-	-	305,197	-	305,197
-聯營公司外幣											
報表換算差額	-	-	-	-	-	-	67	-	67	-	67
於年內通過及派付之上											
一財政年度股息	-	-	-	-	-	-	-	(17,582)	(17,582)	-	(17,582)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582)	(17,582)	-	(17,582)
年內已派行優											
先股股息	-	-	-	-	-	-	-	(81,886)	(81,886)	-	(81,886)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	-	2,715	-	-	-	-	2,715	-	2,71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7,519</u>	<u>749,778</u>	<u>372,000</u>	<u>15,684</u>	<u>175,211</u>	<u>28,577</u>	<u>67</u>	<u>1,493,033</u>	<u>4,931,869</u>	<u>2,691</u>	<u>4,934,560</u>

	歸屬於本行股東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097,519	749,778	372,000	15,684	175,211	28,577	67	1,493,033	4,931,869	2,691	4,934,560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6,766)	14,434	266,966	274,634	(673)	273,961
一年內溢利	-	-	-	-	-	-	-	266,966	266,966	(673)	266,2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中：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 淨變動	-	-	-	-	-	(6,766)	-	-	(6,766)	-	(6,766)
—聯營公司外幣 報表換算差額	-	-	-	-	-	-	14,434	-	14,434	-	14,434
於年內通過及派付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	-	-	-	-	-	-	(17,582)	(17,582)	-	(17,582)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23,443)	(23,443)	-	(23,443)
年內已派付優 先股股息	-	-	-	-	-	-	-	(83,887)	(83,887)	-	(83,88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值付款交易	-	-	-	10,755	-	-	-	-	10,755	-	10,755
註銷附屬公司時返 還股本	-	-	-	-	-	-	-	-	-	(96)	(9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7,519</u>	<u>749,778</u>	<u>372,000</u>	<u>26,439</u>	<u>175,211</u>	<u>21,811</u>	<u>14,501</u>	<u>1,635,087</u>	<u>5,092,346</u>	<u>1,922</u>	<u>5,094,268</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2,541		26,651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681		(346)
折舊		61,657		66,5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16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9,713		484,91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19,472		67,124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				
值虧損之回撥		(417)		(4,737)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13,673		68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支出		10,755		2,7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352)		(14,309)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7,270		–
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1,733		(16,005)
			440,771	613,305
營運資產之減少／(增加)：				
國庫券(原本期限為				
三個月以上)		(918,007)		239,605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440,589)		561,6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15		2,25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之金融工具		235,469		58,544
衍生金融工具		140,377		1,986,063
客戶貸款總額		(298,717)		3,976,93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589,904		353,068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39,944		(423,454)
所持存款證		–		472,897
可供出售證券		(616,088)		(6,179,396)
持至到期投資		(1,560,459)		(6,632)
			(2,127,251)	1,041,49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負債之(減少)/增加：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312,423		1,014,879	
客戶存款	(564,014)		(1,395,4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06,420		(101,870)	
衍生金融工具	(88,255)		(1,855,130)	
已發行存款證	475,851		(638,081)	
其他負債	<u>(2,392,550)</u>		<u>228,286</u>	
		<u>(350,125)</u>		<u>(2,747,328)</u>
營運之現金支出淨額		(2,036,605)		(1,092,5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072)		(12,611)
已付海外稅項		<u>(232)</u>		<u>(2)</u>
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u>(2,057,909)</u>		<u>(1,105,141)</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3,174)		(33,92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4		492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8,928		–	
向非控股股東				
支付註銷				
附屬公司之返還股本	(96)		–	
於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付款	<u>(125,711)</u>		<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20,029)		(33,429)
融資活動				
已派普通股股息	(41,025)		(35,164)	
已派優先股股息	(83,887)		(81,886)	
贖回債務證券	(227,390)		(1,630,191)	
發行後償票據	1,539,117		–	
接受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4,655,778		10,583,832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u>(5,010,311)</u>		<u>(11,160,8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				
(支出)淨額		<u>832,282</u>		<u>(2,324,231)</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345,656)		(3,462,8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592,160</u>		<u>9,054,9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		<u>4,246,504</u>		<u>5,592,160</u>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234,325		1,787,933
已付利息			(343,588)		(665,921)
已收股息			<u>15,265</u>		<u>11,401</u>

財務報告附註

1. 業務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的持牌銀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

本行透過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金融及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報告。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及列載於第238頁至264頁的未經審核補充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份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份新訂詮釋，並於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行提早採納。據此，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其他修訂條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修訂而言，當中大部份修訂之影響至今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作出非現金分派）時方始首次生效，且毋須就先前已進行之有關交易重報記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關於分配超出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股權之虧損）之影響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毋須重報過往期間之記錄金額及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而引入的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任何變動。

(c) 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但下列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如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 分類為交易用途、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及
- 若干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見附註2(j)）

另外，在公平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項目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乃就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告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於附註52中詳述。

(d)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集團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併入綜合財務報告內。

集團公司內部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公司內部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內部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以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行（不論是直接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本集團以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部分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但與本行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行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2(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見附註2(e)）。

於本行之資產負債表中，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m)）。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行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由於董事認為於菲律賓之聯營公司的投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而於本集團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聯營公司之業績以應收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行的損益賬中列賬。

中國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初步以成本入賬，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淨資產與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見附註2(f)及(m)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部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本年度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

倘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撤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如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對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當日，如仍然持有該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2(g)）。

本行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兩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倘有）後入賬（見附註2(m)）。

(f)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而投資則於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整體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年度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應佔的任何金額均列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g)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最初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一般將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賬時，更需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所直接涉及之交易成本。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支銷。

本集團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會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定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ii) 分類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用途和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是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用作交易用途，或屬於一個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顯示短期內出售以賺取利潤的交易模式。不符合對沖會計法(附註2(i))之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工具入賬。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資產或負債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資產或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資產或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在發生期內的損益賬。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淨款項或償付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作交易用途；(b)於初始確認時已被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或(c)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而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包括因信用惡化的原因而納入此項類別之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所提供的貸款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放款，以及若干債務證券。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債務證券有關的投資決定與作出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向該等客戶授出貸款的相同客戶風險。此類債務證券包括由借款人發行的後償債務工具及優先債務工具。

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m))。現金回贈予住宅按揭貸款予已資本化，並以其預計期限在損益賬內作出攤銷。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及(b)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項目。

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m))。

倘因意向或能力改變而不再適宜將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則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包括無固定持有期限之金融資產，但亦可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利和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單獨累計，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減值虧損及外匯盈利和虧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的股本投資工具，及與該等股本工具掛鉤以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m))。

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盈利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及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賬項下負債及該等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買入現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現價作價。

如並沒有認可交易所的最新公開成交價或市場報價，經紀/交易商的報價會被用作非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報價。若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流通，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計算，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而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算計價模式，需依據管理層對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採用在結算日具相近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市場利率作為折算率。當採用其他計價模式時，輸入資料是依據結算日的市場數據。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已被轉移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來釐定在終止確認時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v) 對銷

若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對銷列賬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vi)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混合(組合)工具之一部分，而該工具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其影響是組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工具以相近之方式變動。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條件時，則需與主合約分開，並將其作為衍生工具入賬：(i)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ii) 混合(組合)工具並不是按公平價值持有並於損益確認。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時，主合約根據相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列入財務報告。

(h) 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

在售出後某特定時間需以固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即為根據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此等證券會保留在財務報告內並根據該等證券之原來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並列入報告及以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買之證券乃按攤銷成本作為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之利息與回購協議產生之利息，分別於各個協議有效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i) 對沖

對沖會計處理確認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對溢利或虧損之抵銷效應。本集團於對沖交易開始時及於日後繼續評估對沖交易中採用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因應指定利率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將有關評估記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分為三類：(a) 公平價值對沖；(b) 現金流量對沖及(c) 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僅對其後償票據計劃(附註38)及若干定息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平價值對沖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倘(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或(c)本集團撤回指定，本集團便會分別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i)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目的是為抵銷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該等變動將導致須在損益賬內確認損益)。

對沖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對沖項目之賬面數額按所對沖之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此等調整在損益賬內確認，以抵銷對沖工具所產生之損益之影響。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或本集團撤銷了指定的對沖關係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被對沖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賬內攤銷，作為在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ii) 對沖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對沖會計法，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對沖時指定對沖工具，亦於初始訂立對沖時及於其整段年期內進行預計有效性評估測試，以證明該項對沖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對沖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對沖之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對沖關係均備有詳細文件載列該項對沖有效性之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就公平價值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及回歸分析作為追溯測試的有效性測試方法。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指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通常通過配對關鍵條款顯示有效性。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能夠顯示能夠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認為，公平價值變動抵銷比率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範圍內才被視為有效。

(j) 其他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及持有，在無可靠資料以允許根據租約分開土地和樓宇之組成部分情況下，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物業入賬。

此外，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已包括在董事編製之估值(已考慮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因重新估值而產生之盈餘已撥入估值儲備。獲重估之物業於重新估值後按成本包括在內。毋須重估之物業按成本包括在內。當本行於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贖回「A」類和「B」類優先股後，因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重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儲備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性條文，其影響為物業於結算日並無被重新估值為公平價值。董事現時無意將來對物業進行重新估值。

倘若該筆後續費用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超出現有資產之初始評定之表現標準)予本集團,該筆後續費用會附加在相關並已被確認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根據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數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和設備項目於預計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以計算折舊如下:

- 於完成日期後,座落在租賃土地之樓宇於租約餘下期間或其預計可用期限之較短期間,每年以不低於2%折舊。
- 傢俱和設備一般於三至十年之期間折舊。

當物業和設備項目之部件有不同使用期限時,每個部件須分開折舊。資產之使用期限及其殘值(如有)均須每年進行複核。

(k) 租約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非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分類

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未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ii) 融資租約

凡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為承租人時,相當於租約中投資淨額之款項作為客戶貸款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具有融資租約特徵之租購合約以同樣方式列賬為融資租約。減值虧損根據減值之會計政策入賬(見附註2(m))。

(iii) 經營租約

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所持資產之使用權時,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款項在損益賬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協議所涉及的鼓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賬扣除。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l) 收回資產

於收回已減值客戶貸款期間,本集團可能透過法院訴訟或由借方自願交付財產收回持作抵押之資產。倘預期減值資產將有秩序地變現及本集團不再尋求借方還款時,收回資產在

報告內呈列為「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而相關借款及貸款則撤銷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回資產作自用。

收回資產最初按相關借款及貸款之款額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於交易日期記錄，且並不折舊或攤銷。

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其後重新計量之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直至收回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以相關借款及貸款之金額列賬。

(m)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金融資產：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的改變而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務困難而消失；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大幅下跌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非金融資產：

- 資產的市價當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顯高於因時間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預計的下跌；
-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或資產所處的市場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經陳舊過時或者其實體已經損壞；或
- 資產使用或預計擬使用的範圍或方式在當期或者預計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包括資產被閑置、計劃終止或重組資產所屬業務、計劃較先前預期日期提前出售資產及將資產的使用年期重新評估為有限期而非無限期。

倘存在任何該證據，賬面值一般須透過在損益賬扣除款項之方式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主要例外情況為可供出售證券，其賬面值透過在損益賬扣除款項之方式減至公平值。

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客戶貸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賬。

(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倘折現之影響屬輕微，短期之應收款項不予折現。

信貸損失撥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認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近之組別中作出綜合減值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確認減值或需繼續確認減值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會綜合起來，以便對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個別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即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期將獲得之款項。在估計該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減值資產均按照其理據進行評估。

於評估並未減值之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所需的綜合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估計所需的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減值撥備之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在釐定綜合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標準假設及參數。雖然此須視乎判斷而定，本集團相信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撤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和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計入損益賬。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定往年若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

於再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貸款時，貸款及相關懸欠利息將會予以撇銷。

具有經重新磋商條件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而獲重新議定原來不會獲考慮的特別寬鬆償還款條件的貸款。重新磋商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接受持續監測，以釐定彼等是否仍減值或已逾期。

(ii)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會從個別和綜合兩個層面考慮持至到期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若確定減值，個別減值準備是以資產賬面值與就資產以其原本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影響重大）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在個別層面沒有出現減值的所有持至到期投資會接受綜合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已出現但未確定的減值情況。

如果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減值虧損從未在往年確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虧損於損益賬內重新分類。在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賬內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在損益賬所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其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在日後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須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商譽及其他資產

商譽乃透過比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按年度基準進行測試。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辨認以下資產可有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預付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估計。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該折算率須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業務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數額，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業務（或業務類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數額，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計算）。

減值虧損轉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定往年若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賬。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m)(i)至(iiiv)）。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年度完結時才評估該等減值，即使毋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可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於剩餘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後續期間增加，則該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

(n)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薪酬、每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未來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倘任何未確認累計損益超過有關責任於結算日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會按僱員於計劃內之平均剩餘服務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否則該損益不予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由最終控股公司授予僱員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在權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予日期計量，當中考慮到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無條件擁有認股權，則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考慮到認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認股權數目。對以前年度已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所作出的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並在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認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若僅因未能滿足有關最終控股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的歸屬條件而沒收則除外。

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認股權到期(於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預期於本年度就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計算。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進行複核，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遞延稅項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會個別呈列及不作抵銷。如本行或本集團可依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方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行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出償付的合約。

倘本集團向客戶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即已收擔保費用)最初確認為其他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倘本行向其附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價值須予估計及轉為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上，遞延收入則確認為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收款項；及(ii)預期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高於現時就該擔保列於其他負債項下的數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即須按照附註2(q)(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或本行因過往事件引致之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以預計用以履行有關義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付出之金額，有關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需就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認之可能義務亦只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按下列方式在損益賬確認：

(i) 利息收入

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賬內。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入(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折讓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時，考慮到金融工具之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認購或類似期權)，而並無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為主體部分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贈會予以資本化，並以其預計期限在損益賬內攤銷。

(ii)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以及交易淨收益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以及交易淨收益，包括來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扣除應計票息)之所有盈利及虧損、外匯差額及該等金融工具應佔之股息收入。

(i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投資銀行服務、投資管理服務以及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服務之所得收入。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以彌補向客戶持續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作為利息收入入賬。

本集團已收因增設或購入金融工具而產生之辦理或承擔費用，除有關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或負債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相關款項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外，將作為實際利率之調整遞延及確認。如承擔期滿而本集團毋須作出貸款，該費用於期滿時確認為收入。

(iv) 來自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約之隱含財務收入及租購付款於租約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尚餘淨投資額的定期回報率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為除息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幣換算之損益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定值並以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分別包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淨收益及衍生工具淨溢利/(虧損)。其他有關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賬內呈列為外幣買賣淨盈虧，並於「其他營運收入」內呈報。換算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收市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內確認與該等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關連各方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一方是指：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互相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i)所指一方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與屬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料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u) 分項報告

財務報告中的經營分部和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源自於定期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

重大的單個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和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不重大的單個經營分部如果享有大部分以上相似性質，則可以進行加總。

3. 綜合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及本行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綜合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a) 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403,060	370,942
其他	768,491	1,162,423
	<u>1,171,551</u>	<u>1,533,365</u>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71,551	1,533,36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9	468
— 非上市投資	3,943	76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536	23,901
	<u>1,196,169</u>	<u>1,558,500</u>

(b) 利息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316,237	382,6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發行債務證券	2,646	6,245
其他借款	5,248	11,378
	<u>324,131</u>	<u>400,254</u>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324,131	400,254
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利息支出	5,240	2,14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4,278	13,598
	<u>343,649</u>	<u>415,996</u>

5.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a)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由以下業務所產生的 費用及佣金收入：		
信貸業務	52,185	27,598
貿易融資業務	8,581	11,221
信用卡業務	97,063	85,894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	51,508	60,112
保險業務	58,875	40,518
信託基金業務	41,713	34,960
其他費用	20,841	20,861
	<u>330,766</u>	<u>281,164</u>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		
—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01,592	83,305
— 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	1,399	2,237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信託及其他受託業務，與本集團就資產管理業務中代表其客戶持有資產或進行資產投資所收取的費用相關。

(b) 費用及佣金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	54,790	44,580
其他已付費用	18,784	26,216
	<u>73,574</u>	<u>70,796</u>
其中：		
費用及佣金支出來自：		
—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9,191	44,299

6.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交易收益減虧損		
— 外匯	(63,614)	87,84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8,258	16,389
— 其他買賣交易*	44,600	40,971
— 賣空交易	(413)	718
	<u>(11,169)</u>	<u>145,919</u>
公平價值對沖之淨對沖收入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 對沖項目之淨收益	111,442	10,278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	<u>(111,442)</u>	<u>(10,278)</u>
	<u>—</u>	<u>—</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其他金融 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其他金融 工具之淨收益	1,918	5,25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之金融工具 之重估淨虧損	<u>(57,931)</u>	<u>(2,794)</u>
	<u>(56,013)</u>	<u>2,457</u>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其他金 融負債之收益減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 重估收益/(虧損)	80,675	(102,734)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 之股息收入	—	785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 之股息收入	15,265	10,616
租金收入	1,659	986
其他	<u>10,560</u>	<u>10,452</u>
	<u>42,074</u>	<u>68,476</u>

* 其他買賣交易包括客戶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期權及結構性存款產品。

7. 營運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133	6,939
定額福利計劃支出 (附註44(b))	17,661	31,988
退休計劃成本	23,794	38,927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之費用	10,755	2,715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435,381	447,374
	469,930	489,016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租金	44,647	47,685
折舊(附註28)	61,657	66,598
其他	18,541	20,662
核數師酬金	2,445	2,345
其他營運支出		
業務推廣	68,673	55,986
法律顧問費用	24,322	25,913
通訊	23,688	17,718
電子資料處理 及電腦系統	79,085	80,521
其他	63,164	147,852
	856,152	954,296

於二零零七年內，根據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認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認股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已發行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由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之期間按比例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內列為一項支出，並計處相應的儲備內(附註41)。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就發行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付款，因此其將不會發生現金支出。倘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本行股東將不會因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而遭受攤薄。

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認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新台幣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5.70 (先前為29.00元新台幣)	4,995,000	5,312,5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23.50 (先前為26.70元新台幣)	6,509,500	8,787,000
		11,504,500	14,099,500

認股權的50%可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至滿三週年之日期間行使，7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至滿四週年之日期間行使，100%可於滿四週年之日至滿五週年之日期間行使，條件是僱員仍受聘於富邦集團。

認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認股權授予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24.33	14,099,500	27.64	16,122,000
本年度轉入	23.50	220,000	27.66	4,140,000
本年度行使	23.75	(2,815,000)	28.23	(2,092,500)
本年度沒收	—	—	27.60	(4,070,000)
年終尚未行使		<u>11,504,500</u>	27.57	<u>14,099,500</u>
於年終可行使		<u>7,924,625</u>		<u>6,003,5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擁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1.78年(二零零九年：2.80年)。本年度已行使認股權之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8.67元新台幣(二零零九年：37.12元新台幣)。

富邦金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為40.00元新台幣(二零零九年：39.30元新台幣)。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列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授出的認股權。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認股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釐定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該模型為普遍採用的模型之一，用於估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計算認股權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是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認股權的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就此採納的任何變量變化可能會對估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帶來重大影響。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授出的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授出的認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新台幣)	30.50	28.20
行使價(新台幣)	30.50	28.20
無風險利率(%) (附註a)	2.41	2.41
預計認股權有效期(附註b)	5年	5年
預計波幅(%) (附註c)	33.37	33.41
預計股息收益率(%) (附註d)	—	—
每份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新台幣)	10.21	9.45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交易的五年期台幣掉期利率的概約收益率，與每份認股權的預計有效期相匹配。
- (b) 預計認股權有效期：即於授出日期開始五年期限，基於授出日期，根據管理層對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為基準。

- (c) 預計波幅：即於授出日期富邦金控股份已交易認股權的隱含波幅。
- (d) 預計每年股息：即上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現金股息。此項為零乃由於行使價就任何股息支付作出調整。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基礎之 付款 支出(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培華	455	3,772	2,595	120	6,942	1,112	8,054
葉強華	380	2,427	1,300	241	4,348	1,337	5,685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	596	—	—	—	596	—	596
蔡明忠	511	—	—	—	511	—	511
龔天行	550	—	—	—	550	—	550
張明遠*	455	3,062	—	152	3,669	1,340	5,009
張果軍	360	—	—	—	360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676	—	—	—	676	—	676
曾國泰	436	—	—	—	436	—	436
石宏	606	—	—	—	606	—	606
	<u>5,025</u>	<u>9,261</u>	<u>3,895</u>	<u>513</u>	<u>18,694</u>	<u>3,789</u>	<u>22,483</u>

* 張明遠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上述金額包括年內於兩個職位之薪酬。

本集團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重述)
						支出(附註) 千港元 (重述)	
執行董事							
梁培華	62	588	–	10	660	252	912
李晉頤	300	5,899	–	265	6,464	464	6,928
張明遠	361	3,514	–	168	4,043	2,124	6,167
葉強華	305	2,365	400	216	3,286	2,119	5,405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	490	–	–	–	490	–	490
蔡明忠	406	–	–	–	406	–	406
龔天行	453	–	–	–	453	–	453
張果軍	285	–	–	–	285	–	2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555	–	–	–	555	–	555
曾國泰	335	–	–	–	335	–	335
石宏	482	–	–	–	482	–	482
	<u>4,034</u>	<u>12,366</u>	<u>400</u>	<u>659</u>	<u>17,459</u>	<u>4,959</u>	<u>22,418</u>

附註：這代表根據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認股權計劃，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授予董事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編制，並(根據該政策)包括股權工具之授出於歸屬前沒收之情況下於過往年度累積之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認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認股權」一段及附註7披露。

二零零九年之金額已經重述以糾正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識別之錯誤。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作出調整。

9. 薪酬最高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5位人士中，3位(二零零九年：3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2位(二零零九年：2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底薪及其他津貼	5,076	4,783
退休計劃供款	186	354
花紅	971	2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	370	1,562
	<u>6,603</u>	<u>6,899</u>

2位(二零零九年：2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2	1
3,500,001 港元－4,000,000 港元	—	1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內，根據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上述人士之其中2位(二零零九年：1位)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認股權。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並計入僱員成本內(附註7)。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代表該筆認股權依本集團列載於附註2(o)(iii)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所估算的估計價值，並計入僱員成本內(附註7)。

二零零九年之金額已經重述以糾正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識別之錯誤。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作出調整。

1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之重估盈餘 之變現(附註13)	26,192	40,118
年內淨收益	24,800	52,827
	<u>50,992</u>	<u>92,945</u>

11. 客戶借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扣除)／撥回之客戶貸款 減值虧損(附註22)		
—增加	(119,195)	(532,415)
—撥回	109,482	47,498
	<u>(9,713)</u>	<u>(484,917)</u>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評估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實際年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15,042	23,59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超額準備)	14	(3,243)
	<u>15,056</u>	<u>20,352</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內稅項	259	7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7	—
	<u>286</u>	<u>7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 撥回 (附註37(b))	30,906	(16,313)
	<u>46,248</u>	<u>4,117</u>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應課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2,541</u>	<u>26,651</u>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 按以有關國家適用之 應課稅率計算	51,569	4,397
非應課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204)	(4,584)
非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8,536	7,54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超額準備)	41	(3,243)
其他	(2,694)	—
實質稅項支出	<u>46,248</u>	<u>4,117</u>

13.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4,363)	351,504
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供出售證券於以前一年度確認之重估虧絀攤銷	33,834	37,987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出售收益(附註10)	(26,192)	(40,118)
－減值虧損	16,544	22,627
應佔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4,184)	(3,296)
遞延稅項(附註37(b))	(2,405)	(63,507)
	<u>(6,766)</u>	<u>305,197</u>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266,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95,000港元)(減去優先股股息83,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51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72,160,000股(二零零九年：1,172,160,000股)計算。本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15. 本行股東應佔溢利

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行財務報告內之溢利218,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71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行本年度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本行財務報告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218,696	(14,718)
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通過及派付之來自過往財政年度溢利之中期股息	86,291	178,570
	<u>304,987</u>	<u>163,852</u>
本行之本年度溢利(附註41)		

1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編製。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本集團之組成部份，相關之財務資料可被獨立地提供及行政總裁用作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核表現。

二零一零年內部管理報告方法若干主要改變載列如下：

- － 在二零一零年零售市場被列入財富管理，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在消費金融內；

- 資金部在二零一零年新成立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資金以及利率風險倉盤；這是一個經營分部因其業績須個別向行政總裁匯報；
- 在二零一零年，兩個經營分部在第三方非利息收入相關交易上聯合努力所賺取之營運收入會被相關經營分部平分。在二零零九年，從聯合努力交易上所賺取之營運收入(以及相關之資金成本)將紀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而從此項處理所紀錄的額外營運收入於綜合處理程序時抵銷；
- 在二零一零年，從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在交易上聯合努力所產生之資產不再記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也沒有額外資產被記錄和於綜合處理程序時被抵銷。在二零零九年，從這交易上所產生之資產將紀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而從此項處理所紀錄的額外資產於綜合處理程序時抵銷；及
- 在二零一零年，統一管理費用不被分攤，只有完全及直接可歸因於各經營分部的後勤部門費用，將在各經營部門扣除。在二零零九年，若干統一管理費用及所有後勤部門費用被分攤，並在各經營部門扣除。

經營分部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可申報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消費金融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財富管理包括證券買賣，向財富管理客戶(解釋為受管理資產價值較高的客戶)銷售及分銷財富管理產品，向零售市場提供銀行服務，以及提供保險和單位信託財富管理服務。

企業金融包括中小企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融資、中小企業商業借貸。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從事外匯和定息證券交易活動，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以及本行的投資組合管理。

資金部主要管理本集團整體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利率風險倉盤。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按部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經營分部，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為反映兩個經營分部在第三方非利息收入相關交易上聯合努力所賺取之回報，從這交易上所賺取之營運收入將會平分並紀錄在相關之經營分部。這種處理的改動是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在此之前，從聯合努力交易上所賺取之營運收入(以及相關之資金成本)將紀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而從此項處理所紀錄的額外營運收入於綜合處理程序時抵銷。

成本分配則以各經營分部之直接成本計算。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統一管理費用不被分攤，只有完全及直接可歸因於各經營分部的後勤部門費用，將在各經營部門扣除。各經營分部使用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各經營分部之「營運支出」及「跨分部支出」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經營分部應佔客戶貸款減減值、證券投資、金融工具、銀行同業放款、流動資產及物業。為與內部管理報告一致，從兩個或以上經營分部在交易上聯合努力所產生之資產不再記錄在全部相關之經營分部，也沒有額外資產被記錄和於綜合處理程序時被抵銷。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各經營分部應佔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債務證券、銀行同業存款及應計款項。

除了分部資料中的除稅前溢利資料外，管理層還被提供其他分部資料包括收入(包括跨業務貸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用於分部運作的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策略投資管理、樓宇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的活動。

二零一零年分部資料用以下兩個準則編製，一個是根據二零一零年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法，另一個則根據二零零九年的方法編製以作比較目的。二零零九年分部資料沒有被重述。

根據二零一零年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法編製的二零一零年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可申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消費金融及 零售市場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資金部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71,413	53,804	234,796	216,612	172,175	848,800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132,709	194,560	46,865	11,034	(40,559)	344,60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5,701)	(14,938)	(1,737)	(7,451)	—	(69,827)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87,008	179,622	45,128	3,583	(40,559)	274,782
營運收入	258,421	233,426	279,924	220,195	131,616	1,123,582
營運支出	(137,301)	(213,172)	(87,133)	(50,689)	(4,559)	(492,854)
跨分部支出	(2,905)	(33,001)	(2,982)	—	—	(38,888)
未計收益及撥備前 經營溢利／(虧損)	118,215	(12,747)	189,809	169,506	127,057	591,840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 (扣除)／回撥	(14,127)	6,510	(4,177)	—	—	(11,794)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621)	(16,649)	—	—	(17,27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之虧損	—	—	—	(15,090)	—	(15,090)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 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	—	17	—	—	1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	30,512	6,845	37,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4,088</u>	<u>(6,858)</u>	<u>169,000</u>	<u>184,928</u>	<u>133,902</u>	<u>585,060</u>
營運支出一折舊	(2,093)	(7,994)	(2,937)	(1,145)	(39)	(14,208)
分部資產	13,869,323	871,515	14,922,453	13,367,291	16,526,738	59,557,320
分部負債	520,801	28,545,664	14,893,626	920,695	10,837,386	55,718,172

根據二零零九年內部管理報告的方法編製以作比較目的二零一零年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可申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消費金融及 零售市場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208,397	51,616	234,796	388,788	883,597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收入	164,735	195,874	54,236	19,799	434,6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54,610)	(6,029)	(1,737)	(7,451)	(69,827)
其他營運收入	110,125	189,845	52,499	12,348	364,817
營運收入	318,522	241,461	287,295	401,136	1,248,414
營運支出	(246,732)	(307,217)	(193,830)	(126,360)	(874,139)
跨分部支出	(2,905)	(33,001)	(2,982)	–	(38,888)
未計收益及撥備前 經營溢利／(虧損)	68,885	(98,757)	90,483	274,776	335,387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 (扣除)／回撥	(14,067)	6,719	(4,163)	–	(11,511)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621)	(16,649)	–	(17,270)
可供出售證券之 減值虧損	–	–	–	(19,472)	(19,472)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 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	–	17	–	1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	37,357	37,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4,818</u>	<u>(92,659)</u>	<u>69,688</u>	<u>292,661</u>	<u>324,508</u>
營運支出－折舊	(2,093)	(7,994)	(2,937)	(1,184)	(14,208)
分部資產	17,785,113	876,414	14,922,453	30,064,762	63,648,742
分部負債	520,801	28,545,664	14,893,626	11,758,081	55,718,172

	二零零九年				可申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消費金融及 零售市場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淨利息收入	186,202	75,034	358,202	568,556	1,187,994
源自外界客戶					
其他營運收入	149,474	303,277	71,276	70,124	594,151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954)	(7,091)	(7,762)	(13,246)	(63,053)
其他營運收入	<u>114,520</u>	<u>296,186</u>	<u>63,514</u>	<u>56,878</u>	<u>531,098</u>
營運收入	300,722	371,220	421,716	625,434	1,719,092
營運支出	(216,827)	(319,903)	(215,564)	(123,300)	(875,594)
跨分部支出	<u>(1,901)</u>	<u>(28,391)</u>	<u>(5,351)</u>	<u>—</u>	<u>(35,643)</u>
未計收益及撥備前 經營溢利	81,994	22,926	200,801	502,134	807,855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25,296)	(8,649)	(452,590)	—	(486,535)
可供出售證券 之減值虧損	—	—	—	(67,124)	(67,124)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 資產減值虧損之扣除	—	—	(324)	—	(324)
出售可供出售 資產之淨收益	<u>—</u>	<u>—</u>	<u>—</u>	<u>80,258</u>	<u>80,2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56,698</u></u>	<u><u>14,277</u></u>	<u><u>(252,113)</u></u>	<u><u>515,268</u></u>	<u><u>334,130</u></u>
營運支出－折舊	(378)	(8,728)	(3,122)	(3,216)	(15,444)
分部資產	16,218,370	2,942,095	15,616,374	29,669,699	64,446,538
分部負債	2,258,594	26,945,091	15,293,344	10,608,577	55,105,606

可申報業務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方法)
收入	
可申報分部營運收入	1,123,582
跨業務營運收入抵銷	(57,732)
未分配收入	72,263
	<u>1,138,113</u>
綜合營運收入	
	<u><u>1,138,113</u></u>
除稅前溢利	
可申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585,060
未分配營運收入	72,263
未分配營運支出	(382,142)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2,081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4,382)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681)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4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3,63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352
	<u>312,54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312,541</u></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59,557,320
未分配固定資產	553,9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353
未分類其他資產	1,135,980
	<u>61,779,635</u>
綜合資產總額	
	<u><u>61,779,635</u></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718,172
未分類其他負債	967,195
	<u>56,685,367</u>
綜合負債總額	
	<u><u>56,685,367</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方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營運收入	1,248,414	1,719,092
跨業務營運收入抵銷	(173,999)	(344,679)
未分配收入	63,698	46,254
	<u>1,138,113</u>	<u>1,420,667</u>
除稅前溢利		
可申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324,508	334,130
未分配營運收入	63,698	46,254
未分配營運支出	(857)	(101,611)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2,084	2,320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681)	346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回撥	400	5,0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3,635	12,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045)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352	14,309
跨業務除稅前溢利抵銷	(116,553)	(286,829)
	<u>312,541</u>	<u>26,65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63,648,742	64,446,538
未分配客戶貸款	-	135,100
未分配固定資產	553,982	612,6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353	386,510
未分類其他資產	965,247	995,813
跨業務貸款抵銷	(3,920,689)	(5,597,288)
	<u>61,779,635</u>	<u>60,979,300</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55,718,172	55,105,606
未分配其他負債	967,195	939,134
	<u>56,685,367</u>	<u>56,044,740</u>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之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是從位於香港的本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入賬之資產所產生。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17. 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	99,367	112,170	99,367	112,170
香港金融管理局結餘	661,488	2,020,875	661,488	2,020,875
銀行同業之結餘	1,054,548	346,822	1,052,098	345,499
通知及短期存款*	961,948	2,935,022	961,948	2,935,022
	<u>2,777,351</u>	<u>5,414,889</u>	<u>2,774,901</u>	<u>5,413,566</u>

* 通知及短期存款指由結算日起計最長一個月到期之存款。

18.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期間內到期 之銀行同業放款：				
—三個月或以下惟一個月以上	1,481,917	76,775	1,404,955	—
—一年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44,173	240,902	544,173	240,902
	<u>2,026,090</u>	<u>317,677</u>	<u>1,949,128</u>	<u>240,902</u>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	—	50,000	—	50,000
根據逆回購協議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09,579	—	109,579	—
	<u>2,135,669</u>	<u>367,677</u>	<u>2,058,707</u>	<u>290,902</u>

1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價值</i>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 票據), 非上市	962,662	100,496	962,662	100,496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947	956	947	956
– 非上市	3,049	3,968	3,049	3,968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15	102	–	–
總值	<u>966,773</u>	<u>105,522</u>	<u>966,658</u>	<u>105,420</u>
<i>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由 以下機構發行:</i>				
– 政府及中央銀行	962,662	100,496	962,662	100,496
– 公營機構	3,996	4,924	3,996	4,924
– 銀行	6	39	–	–
– 企業實體	109	63	–	–
總值	<u>966,773</u>	<u>105,522</u>	<u>966,658</u>	<u>105,420</u>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i>		
– 於香港上市	84,724	84,515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247,109
– 非上市	321,544	310,113
總值	<u>406,268</u>	<u>641,737</u>
<i>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由以下機構發行:</i>		
– 公營機構	–	81,853
– 銀行	–	165,256
– 企業實體	406,268	394,628
總值	<u>406,268</u>	<u>641,737</u>

當本集團同時持有與債務證券相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或本集團對該債務證券是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該債務證券會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1. 衍生金融工具

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及其後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相關持倉，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負債管理的程序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相關合約，該等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本集團亦參與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該等和其他交易倉盤或管理資產負債表而訂立。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或與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共同進行管理。

(a) 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此等衍生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多項有關資產或指數之價值而定之金融合約。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量，而並非代表涉及風險金額。以下為本集團訂立之各主要類型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之概要：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合資格採用 對沖會計法 千港元	就指定為通 過損益以反 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工具 共同進行管理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遠期	—	—	2,902,140	2,902,140
— 掉期	—	—	33,478,191	33,478,191
— 購入期權	—	—	3,059,047	3,059,047
— 沽出期權	—	—	3,043,401	3,043,401
	—	—	42,482,779	42,482,779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4,367,377	374,348	5,551,516	10,293,241
— 購入期權	—	—	227,584	227,584
	4,367,377	374,348	5,779,100	10,520,825
股票衍生工具				
— 掉期	—	—	342,802	342,802
— 購入期權	—	—	136,742	136,742
— 沽出期權	—	—	136,742	136,742
	—	—	616,286	616,286
總額	4,367,377	374,348	48,878,165	53,619,890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零九年			
	合資格採用 對沖會計法 千港元	就指定為通 過損益以反 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工具 共同進行管理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 遠期	—	—	3,686,721	3,686,721
— 掉期	—	—	8,734,426	8,734,426
— 購入期權	—	—	1,132,132	1,132,132
— 沽出期權	—	—	1,128,639	1,128,639
	<u>—</u>	<u>—</u>	<u>14,681,918</u>	<u>14,681,918</u>
利率衍生工具				
— 掉期	3,941,867	592,685	11,085,267	15,619,819
— 購入期權	—	—	67,541	67,541
	<u>3,941,867</u>	<u>592,685</u>	<u>11,152,808</u>	<u>15,687,360</u>
股票衍生工具				
— 掉期	—	—	787,594	787,594
— 購入期權	—	—	133,185	133,185
— 沽出期權	—	—	133,185	133,185
	<u>—</u>	<u>—</u>	<u>1,053,964</u>	<u>1,053,964</u>
總額	<u>3,941,867</u>	<u>592,685</u>	<u>26,888,690</u>	<u>31,423,242</u>

上述金額以總額顯示，並無計及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報告為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作為對沖之對沖工具。

(b)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之金額。此等金額須視乎交易對手之現況及到期期限特點而定。所採用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介乎0%至100%。

該等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並以總額顯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公平價值 負債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遠期	324,873	2,558	3,027	311,249	1,293	2,814
—掉期	41,791	47,977	90,428	26,916	10,728	18,762
—購入期權	12,503	—	32,238	651	—	2,668
—沽出期權	—	12,459	—	—	651	—
	<u>379,167</u>	<u>62,994</u>	<u>125,693</u>	<u>338,816</u>	<u>12,672</u>	<u>24,244</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94,025	248,676	62,284	222,752	328,652	78,910
—購入期權	1,857	—	—	1,649	—	—
	<u>95,882</u>	<u>248,676</u>	<u>62,284</u>	<u>224,401</u>	<u>328,652</u>	<u>78,910</u>
股票衍生工具						
—掉期	15,079	15,079	13,912	65,598	65,598	11,770
—購入期權	1,505	—	—	3,195	—	—
—沽出期權	—	1,505	—	—	3,195	—
	<u>16,584</u>	<u>16,584</u>	<u>13,912</u>	<u>68,793</u>	<u>68,793</u>	<u>11,770</u>
其他衍生工具	—	249,060	—	—	241,779	—
總額	<u>491,633</u>	<u>577,314</u>	<u>201,889</u>	<u>632,010</u>	<u>651,896</u>	<u>114,924</u>

(c) 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包括用作保障本行的若干已發行後償票據及若干定息債券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價值變化的利率掉期。

本集團及本行訂立之持作對沖目的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公平價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負債 千港元	公平價值資產 千港元	公平價值負債 千港元
利率衍生工具	42,304	215,011	91,435	113,207

(d) 衍生工具之剩餘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按於結算日時直至交收剩餘期限之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行 屬以下剩餘年期之名義金額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42,482,779	41,979,368	503,411	—
利率衍生工具	10,520,825	5,697,335	3,163,650	1,659,840
股票衍生工具	616,286	340,738	275,548	—
總額	<u>53,619,890</u>	<u>48,017,441</u>	<u>3,942,609</u>	<u>1,659,840</u>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行 屬以下剩餘年期之名義金額		
		一年或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匯率衍生工具	14,681,918	14,681,918	—	—
利率衍生工具	15,687,360	5,750,418	8,360,923	1,576,019
股票衍生工具	1,053,964	773,800	260,000	20,164
總額	<u>31,423,242</u>	<u>21,206,136</u>	<u>8,620,923</u>	<u>1,596,183</u>

22.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a)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29,144,794	29,112,658	28,689,622	27,327,831
減：減值撥備				
— 個別減值撥備 (附註 22(b))	(163,920)	(364,647)	(83,087)	(236,845)
— 綜合減值撥備 (附註 22(b))	(119,903)	(176,044)	(110,419)	(143,288)
	<u>28,860,971</u>	<u>28,571,967</u>	<u>28,496,116</u>	<u>26,947,698</u>

(b)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

	本集團		本行	
	個別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綜合減值 撥備 千港元	個別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綜合減值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4,647	176,044	236,845	143,288
於損益賬扣除之 減值虧損 (附註 11)	119,195	—	80,572	—
於損益賬撥回之 減值虧損 (附註 11)	(53,341)	(56,141)	(33,257)	(32,869)
撇賬金額	(273,484)	—	(205,197)	—
過去年度已撇賬貸款之收回	13,118	—	10,339	—
重新回歸至其他資產	(6,215)	—	(6,215)	—
	<u>163,920</u>	<u>119,903</u>	<u>83,087</u>	<u>110,419</u>

	本集團		本行	
	個別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綜合減值 撥備 千港元	個別減值 撥備 千港元	綜合減值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872	114,106	91,637	69,169
於損益賬扣除之 減值虧損 (附註 11)	470,477	61,938	382,728	74,119
於損益賬撥回之 減值虧損 (附註 11)	(47,498)	—	(33,153)	—
撇賬金額	(258,861)	—	(213,898)	—
過去年度已撇賬貸款之收回	18,657	—	9,531	—
	<u>364,647</u>	<u>176,044</u>	<u>236,845</u>	<u>143,288</u>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以下客戶貸款總額之經濟行業分析乃根據金管局使用的組別及定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609,496	1,190,968	1,609,496	1,190,968
– 物業投資	8,364,456	8,201,715	8,363,982	8,199,216
– 金融企業	384,679	416,802	384,679	416,802
– 股票經紀	–	13,745	–	13,745
– 批發及零售業	415,608	64,511	414,693	61,979
– 製造業	1,496,567	1,666,263	1,473,625	1,604,72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1,316	465,987	89,211	57,040
– 娛樂活動	9,406	–	9,406	–
– 資訊科技	1,562	14,434	1,335	13,800
– 電力及燃氣	234,000	–	234,000	–
– 其他	1,946,682	2,321,393	1,887,764	2,163,04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自的後繼計劃的樓宇的貸款	13,531	52,370	13,531	52,37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8,212,100	7,448,480	8,207,308	7,439,284
– 信用卡貸款	704,970	618,106	704,970	618,106
– 其他	1,145,433	1,039,499	1,118,694	966,870
	24,759,806	23,514,273	24,512,694	22,797,944
貿易融資	1,047,909	809,641	1,047,909	809,641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3,337,079	4,788,744	3,129,019	3,720,246
客戶貸款總額	29,144,794	29,112,658	28,689,622	27,327,831

(d) 客戶減值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192,754	0.66	518,722	1.78
就減值貸款作出的 個別減值撥備	<u>(163,920)</u>		<u>(364,647)</u>	
	<u>28,834</u>		<u>154,075</u>	
就減值貸款持有的 抵押品金額	<u>37,400</u>		<u>94,843</u>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97,190	0.34	315,330	1.15
就減值貸款作出的 個別減值撥備	<u>(83,087)</u>		<u>(236,845)</u>	
	<u>14,103</u>		<u>78,485</u>	
就減值貸款持有的 抵押品金額	<u>11,079</u>		<u>13,813</u>	

該等抵押品主要包括居住物業之按揭利息及存放於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及政府擔保計劃回收之金額1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00,000港元)。

減值貸款是按個別基準在具備客觀的減值證據下而須作個別評估的貸款。

(e)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給予客戶之貸款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及具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汽車及設備的投資淨額。合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附帶按賬面值購買所租用資產之選擇權。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之最低租賃還款總金額及於年結日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還款總金額				
到期期限為：				
— 一年以內	348,843	1,342,824	6,749	28,509
—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93,037	417,012	—	1,045
— 五年以後	41,272	178,715	—	—
	<u>483,152</u>	<u>1,938,551</u>	<u>6,749</u>	<u>29,554</u>
與未來期間有關 之利息收入	<u>(28,741)</u>	<u>(140,066)</u>	<u>(295)</u>	<u>(1,244)</u>
應收最低租賃還款 之現值	454,411	1,798,485	6,454	28,310
綜合減值撥備	(9,710)	(33,022)	(226)	(574)
個別減值撥備	<u>(85,514)</u>	<u>(139,393)</u>	<u>(4,681)</u>	<u>(11,591)</u>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 投資淨額	<u><u>359,187</u></u>	<u><u>1,626,070</u></u>	<u><u>1,547</u></u>	<u><u>16,145</u></u>

減值撥備前最低租賃還款現值之期限組別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31,772	1,259,545	6,454	27,279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86,311	385,907	—	1,031
五年以後	36,328	153,033	—	—
	<u>454,411</u>	<u>1,798,485</u>	<u>6,454</u>	<u>28,310</u>

2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列賬	<u>2,802,314</u>	<u>3,392,218</u>
其中：		
－於香港以外上市	2,572,133	3,010,919
－非上市	<u>230,181</u>	<u>381,299</u>
	<u>2,802,314</u>	<u>3,392,218</u>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由以下機構發行：		
－銀行	2,779,452	3,369,760
－企業實體	<u>22,862</u>	<u>22,458</u>
	<u>2,802,314</u>	<u>3,392,218</u>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及本行已將若干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如其並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及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證券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均為3,72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分別為2,80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2,200,000港元）及2,48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6,100,000港元）。

該等債務證券於本年內在收益表內確認之利息收入為7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000,000港元）。倘該等債務證券並未重新分類，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將為虧損46,5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九年：收益18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重新分類債務證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4.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3,828,265	3,498,794	3,828,265	3,498,79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351,014	4,708,120	5,351,014	4,708,120
	<u>9,179,279</u>	<u>8,206,914</u>	<u>9,179,279</u>	<u>8,206,914</u>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09,956	1,989,636	2,009,956	1,989,636
– 其他債務證券	7,155,697	7,532,438	7,155,697	7,532,438
	<u>9,165,653</u>	<u>9,522,074</u>	<u>9,165,653</u>	<u>9,522,074</u>
債務證券總值	<u>18,344,932</u>	<u>17,728,988</u>	<u>18,344,932</u>	<u>17,728,988</u>
股票之公平價值				
– 非上市	210,902	210,085	210,900	210,083
可供出售證券總值	<u>18,555,834</u>	<u>17,939,073</u>	<u>18,555,832</u>	<u>17,939,071</u>
可供出售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 政府及中央銀行	4,963,395	4,635,124	4,963,395	4,635,124
– 公營機構	1,410,319	1,437,646	1,410,319	1,437,646
– 銀行	9,799,914	8,601,322	9,799,914	8,601,322
– 企業實體	2,382,206	3,264,981	2,382,204	3,264,979
	<u>18,555,834</u>	<u>17,939,073</u>	<u>18,555,832</u>	<u>17,939,0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公平價值為35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100,000港元)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公平價值為2,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00港元)由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行已於年內根據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內就結構性投資工具確認減值虧損1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減值虧損中的13,100,000港元乃於先前確認的投資重估虧蝕中變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結構性投資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及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計入「其他債務證券」)。

此外，本行擁有面值為3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美元)之債務抵押證券。其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已與主合約分開並按公平價值重估。其本年度重估虧損1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中扣除。債務抵押證券的賬面值(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因其公平價值長期或大幅低於成本而被釐定為已減值證券，該等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為3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00,000港元)。該等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25.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列賬		
－於香港上市	74,82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761,649	639,669
	<u>836,475</u>	<u>639,669</u>
非上市債務證券，以攤餘成本列賬		
－存款證	155,478	—
－其他債務證券	1,470,728	262,553
	<u>1,626,206</u>	<u>262,553</u>
	<u>2,462,681</u>	<u>902,222</u>
持至到期之投資由下列機構發行：		
－銀行	2,231,211	745,123
－企業實體	231,470	157,099
	<u>2,462,681</u>	<u>902,222</u>
持至到期投資之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886,970	693,363
－非上市證券	1,558,641	291,793
	<u>2,445,611</u>	<u>985,15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存款證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超過五年。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761	5,761	514,362	388,651
貸款	7,128	8,059	7,128	8,059
應佔資產淨值	482,386	334,931	—	—
商譽	49,967	49,967	—	—
	<u>545,242</u>	<u>398,718</u>	<u>521,490</u>	<u>396,710</u>
減：非上市股份之減值撥備	(5,761)	(5,761)	(5,761)	(5,761)
向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之減值撥備	(7,128)	(6,447)	(7,128)	(6,447)
	<u>532,353</u>	<u>386,510</u>	<u>508,601</u>	<u>384,502</u>

本行之聯營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址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BA Fin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40.00%	提供財務及租賃服務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9%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有權委任三位董事加入廈門銀行的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鑒於本行於董事會的代表人數，董事認為彼等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廈門銀行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將於 IBA Finance Corporation 之投資列入賬內。

有關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00%	62,401,319	59,988,183	2,413,137	1,498,304	156,84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2,474,024	11,991,638	482,386	299,511	31,352
二零零九年					
100%	32,274,423	30,598,931	1,675,492	955,899	71,58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6,451,657	6,116,726	334,931	191,084	14,309

27. 附屬公司投資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7,601	191,473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全部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擁有。關於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詳述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之普通股股本	所持 股權百分比	年度淨溢利	主要業務
<i>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運作</i>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港元	100%	38,834,000 港元	提供財務服務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 港元	100%	40,678,000 港元	證券經紀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港元	100%	934,000 港元	資金管理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200 港元	100%	1,000 港元	代理人服務
富銀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100%	1,217,000 港元	保險經紀人服務

28.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2,598	618,697	1,711,295
添置	–	23,174	23,174
出售	–	(15,892)	(15,8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598</u>	<u>625,979</u>	<u>1,718,577</u>
代表：			
成本值	1,019,985	625,979	1,645,964
估值—一九九一年	<u>72,613</u>	–	<u>72,613</u>
	<u>1,092,598</u>	<u>625,979</u>	<u>1,718,5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497	471,704	632,201
年內折舊(附註7)	12,453	49,204	61,657
出售之抵免	–	(10,823)	(10,8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950</u>	<u>510,085</u>	<u>683,0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648</u>	<u>115,894</u>	<u>1,035,5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101</u>	<u>146,993</u>	<u>1,079,094</u>

本集團	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2,598	590,500	1,683,098
添置	–	33,921	33,921
出售	–	(5,724)	(5,7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2,598</u>	<u>618,697</u>	<u>1,711,295</u>
代表：			
成本值	1,019,985	618,697	1,638,682
估值—一九九一年	<u>72,613</u>	<u>–</u>	<u>72,613</u>
	<u>1,092,598</u>	<u>618,697</u>	<u>1,711,29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8,044	422,775	570,819
年內折舊(附註7)	12,453	54,145	66,598
出售之抵免	–	(5,216)	(5,2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497</u>	<u>471,704</u>	<u>632,2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101</u>	<u>146,993</u>	<u>1,079,0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554</u>	<u>167,725</u>	<u>1,112,279</u>

本行	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55,849	616,106	1,671,955
添置	–	23,128	23,128
出售	–	(15,892)	(15,8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5,849</u>	<u>623,342</u>	<u>1,679,191</u>
代表：			
成本值	983,236	623,342	1,606,578
估值—一九九一年	<u>72,613</u>	<u>–</u>	<u>72,613</u>
	<u>1,055,849</u>	<u>623,342</u>	<u>1,679,19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5,796	469,612	625,408
年內折舊	12,128	49,015	61,143
出售之抵免	–	(10,823)	(10,8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924</u>	<u>507,804</u>	<u>675,7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925</u>	<u>115,538</u>	<u>1,003,4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53</u>	<u>146,494</u>	<u>1,046,547</u>

本行	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5,849	587,831	1,643,680
添置	–	33,921	33,921
出售	–	(5,646)	(5,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5,849</u>	<u>616,106</u>	<u>1,671,955</u>
代表：			
成本值	983,236	616,106	1,599,342
估值—一九九一年	<u>72,613</u>	<u>–</u>	<u>72,613</u>
	<u>1,055,849</u>	<u>616,106</u>	<u>1,671,955</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668	420,810	564,478
年內折舊	12,128	53,958	66,086
出售之抵免	–	(5,156)	(5,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796</u>	<u>469,612</u>	<u>625,40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053</u>	<u>146,494</u>	<u>1,046,5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181</u>	<u>167,021</u>	<u>1,079,202</u>

按估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物業之賬面淨值若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3,971</u>	<u>14,377</u>

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長期租約(超過五十年)	613,459	616,940	581,736	584,892
—中期租約(十年至五十年)	<u>306,189</u>	<u>315,161</u>	<u>306,189</u>	<u>315,161</u>
	<u>919,648</u>	<u>932,101</u>	<u>887,925</u>	<u>900,053</u>

2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1	50,481

本集團就有關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商譽為514,000港元，已列賬於「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本集團就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為50,000,000港元，已列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6)。

30.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594,193	2,268,102
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及結餘	109,630	156,801
	<u>1,703,823</u>	<u>2,424,903</u>
回購協議項下應付銀行同業之款項	1,678,970	-
	<u>3,382,793</u>	<u>2,424,903</u>

31. 客戶存款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活期及往來存款	8,376,505	8,840,719
儲蓄存款	1,354,774	1,299,051
通知存款	4,757,983	5,142,848
定期存款	31,548,899	31,319,557
	<u>46,038,161</u>	<u>46,602,175</u>

3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之短倉	920,695	14,275

3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零息債券	263,986	201,096

本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值為520,000,000港元的零息債券，發行價為票面值之48.076615%。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惟可於發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被贖回。同時，本行為對沖與債券有關之利率風險而訂立了一份利率掉期合約。根據該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本行每季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並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比本集團及本行之合約到期日金額低2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8,900,000港元)。

已發行零息債券乃透過基於於結算日的可觀察的市場狀況的估值法按公平價值計算，然而，有關銀行信貸風險變動及相關性之數據需管理層作出估計。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零息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總額為6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700,000港元)，其中41,20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九年：48,800,000港元)乃因與整體市況一致的信貸風險差距變動所致。

倘非由顯著市價支持的銀行信貸風險在任何方向變動達10%，零息債券的公平價值可能低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0,000港元)或高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港元)。

34. 已發行存款證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惟無需即時還款	235,672	8,650
一年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06,800	13,450
五年或以下惟一年以上	255,479	300,000
	<u>797,951</u>	<u>322,100</u>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多個息率之票據	41,401	263,697
零息票據	—	5,094
	<u>41,401</u>	<u>268,791</u>

多個息率之票據指本行根據其歐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以美元及澳元計值，並於二零一三年內多個不同日期到期。該等已發行票據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36.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809,537	2,585,236	809,537	2,585,236
應付賬項及其他負債	716,197	1,333,943	679,232	1,295,839
	<u>1,525,734</u>	<u>3,919,179</u>	<u>1,488,769</u>	<u>3,881,075</u>

* 其他金融負債指就已售出但尚未購回之政府票據及債券從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資金。

37.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本年度稅項(可回收)/撥備為：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5,043	20,352	2,950	(3,243)
已付香港暫繳利得稅	<u>(17,721)</u>	<u>(6,089)</u>	<u>-</u>	<u>-</u>
	(2,678)	14,263	2,950	(3,243)
承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結餘	<u>(12,283)</u>	<u>(23,208)</u>	<u>(12,331)</u>	<u>(9,088)</u>
	(14,961)	(8,945)	(9,381)	(12,331)
海外稅項準備	<u>54</u>	<u>76</u>	<u>74</u>	<u>76</u>
	<u>(14,907)</u>	<u>(8,869)</u>	<u>(9,307)</u>	<u>(12,255)</u>
代表：				
可收回之已付香港利得稅*	(17,677)	(12,630)	(9,381)	(12,331)
香港利得稅準備*	2,716	3,685	-	-
可收回之海外稅項*	(20)	-	-	-
海外稅項準備*	<u>74</u>	<u>76</u>	<u>74</u>	<u>76</u>
	<u>(14,907)</u>	<u>(8,869)</u>	<u>(9,307)</u>	<u>(12,255)</u>

* 可收回及應繳稅項金額預計於一年內清償。此等項目分別包括在「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以及「其他負債」內。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各組成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計劃資產 千港元	綜合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699)	(2,733)	18,828	60,335	(6,288)	24,827	82,270
於本年度溢利中撥回 (附註12(a))	1,891	-	10,220	-	114	4,088	16,3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附註13)	-	-	-	(63,507)	-	-	(63,5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8)</u>	<u>(2,733)</u>	<u>29,048</u>	<u>(3,172)</u>	<u>(6,174)</u>	<u>28,915</u>	<u>35,07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08)	(2,733)	29,048	(3,172)	(6,174)	28,915	35,076
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撥回 (附註12(a))	3,364	2,733	(9,195)	-	114	(27,922)	(30,90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附註13)	-	-	-	(2,405)	-	-	(2,4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44)</u>	<u>-</u>	<u>19,853</u>	<u>(5,577)</u>	<u>(6,060)</u>	<u>993</u>	<u>1,765</u>

年內，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各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行

	超過有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計劃資產 千港元	綜合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756)	(2,733)	11,413	60,335	(6,288)	24,194	75,165
於本年度溢利中撥回	1,895	-	12,230	-	114	4,721	18,96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63,507)	-	-	(63,5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61)</u>	<u>(2,733)</u>	<u>23,643</u>	<u>(3,172)</u>	<u>(6,174)</u>	<u>28,915</u>	<u>30,61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61)	(2,733)	23,643	(3,172)	(6,174)	28,915	30,618
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撥回	3,375	2,733	(5,356)	-	114	(27,922)	(27,05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2,405)	-	-	(2,4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6)</u>	<u>-</u>	<u>18,287</u>	<u>(5,577)</u>	<u>(6,060)</u>	<u>993</u>	<u>1,157</u>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11	35,144	1,157	30,618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6)</u>	<u>(68)</u>	<u>-</u>	<u>-</u>
	<u>1,765</u>	<u>35,076</u>	<u>1,157</u>	<u>30,61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零)。

38. 已發行後償票據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發行200,000,000美元 年息率為6.125%的後償票據*	1,596,605	1,640,257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200,000,000美元 年息率為6.125%的後償票據**	1,540,681	—
	<u>3,137,286</u>	<u>1,640,257</u>

- * 本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4,800,000港元)及賬面金額1,59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640,300,000港元)符合附加資本準則之後償票據。該等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年息率6.125%計息,須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票據附帶一次性贖回選擇權,可由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行使。倘該項贖回選擇權未獲行使,該等後償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利率將重定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1.93875%,並維持每半年付息一次。

該後償票據之賬面金額已計入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作出之調整4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89,300,000港元)。

- ** 本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面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54,800,000港元)及賬面值1,540,700,000港元附合附加資本準則後償票據,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倘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任何時候決定(經考慮適用的法規框架)本後償票據不再合資格作為附加資本,本行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事先獲得金管局書面批准後選擇向票據持有人通知有關影響,該通知即為「地位變更通知」。於「地位變更通知」生效後,本後償票據將不再構成本行之後償責任,並於其後構成本行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其後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行根據本後償票據之付款責任將於其後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包括有關存款之負債)享有同等權益。

本後償票據按年利率6.1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地位變更通知生效後,本後償票據之年利率將變為5.625%,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後償票據以攤餘成本列賬。

39.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406,592,000 股 (二零零九年：1,406,592,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406,592	1,406,592
1,172,160,000 股 (二零零九年：1,172,16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之 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929,966	929,966
	<u>2,336,558</u>	<u>2,336,558</u>
已發行及繳足：		
1,172,160,000 股 (二零零九年：1,172,16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172,160	1,172,160
1,172,160,000 股 (二零零九年：1,172,16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237 美元之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925,359	925,359
	<u>2,097,519</u>	<u>2,097,51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股息及有權於本行之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行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根據其面值按固定年息率 9% 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優先於普通股支付股息及返還股本。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不享有投票權。如果於就優先股應予以支付之優先股股息之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並無就本行任何類別股本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其他付款，則本行可選擇不宣派或支付優先股股息。遞延優先股股息本身並不計息，且除支付優先股息外，將不會就優先股之條款向優先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之補償。

40.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監管。

41. 儲備及股息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行年初及年末之股權各成分變動詳列如下：

本行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2,000	12,969	150,010	(276,620)	1,085,023	1,343,382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308,493	163,852	472,345
- 年內溢利	-	-	-	-	163,852	163,852
-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	-	308,493	-	308,493
於本年度通過及派付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41(g))	-	-	-	-	(17,582)	(17,582)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41(g))	-	-	-	-	(17,582)	(17,582)
年內已派付優先股 股息(附註41(g))	-	-	-	-	(81,886)	(81,88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2,715	-	-	-	2,7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2,000	15,684	150,010	31,873	1,131,825	1,701,392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2,582)	304,987	302,405
- 年內溢利	-	-	-	-	304,987	304,987
-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	-	-	(2,582)	-	(2,582)
於本年度通過及派付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41(g))	-	-	-	-	(17,582)	(17,582)
已派付之中期股息(附註41(g))	-	-	-	-	(23,443)	(23,443)
年內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附註41(g))	-	-	-	-	(83,887)	(83,88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10,755	-	-	-	10,7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0</u>	<u>26,439</u>	<u>150,010</u>	<u>29,291</u>	<u>1,311,900</u>	<u>1,889,640</u>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在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自本行之保留溢利撥款贖回其「A」及「B」類優先股而產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C(2)條，資本贖回儲備乃不可分派，但可由本行用以繳付將配發予其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作繳足紅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已自損益賬扣除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行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獲行使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註(7)內。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外匯儲備包括因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11	175,211	150,010	150,010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而保留法定儲備以達至嚴謹監管的目的。該儲備之變動乃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後直接從保留溢利轉撥。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直至證券停止確認之累計變動淨額(不包括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g)中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及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的3,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22,000港元)後，本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308,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8,103,000港元)。

(g) 股息**(i) 財政年度已宣派及建議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派付之每股 中期股息2.0仙 (二零零九年：1.5仙)	23,443	17,582
結算日後建議每股末期股息3.0仙 (二零零九年：1.5仙)	35,165	17,582
	<u>58,608</u>	<u>35,164</u>

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已於本年度通過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內通過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 (二零零九年：1.5 仙)	17,582	17,582

(iii) 本行所發行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股息

於本年度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83,88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81,886,000 港元) 並於保留溢利扣除。

42.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91	3,152
年度內虧損	(673)	(461)
註銷附屬公司時返還股本	(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	2,691

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 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於銀行同業之結餘	1,815,403	2,479,867
通知及短期存款 (附註 17)	961,948	2,935,022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	64,975	100,496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放款	1,404,178	76,775
	4,246,504	5,592,160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附註17)	2,777,351	5,414,889
國庫券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附註19)	962,662	100,496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4)	2,009,956	1,989,636
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附註18)	2,026,090	317,677
	<u>7,776,059</u>	<u>7,822,6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金額		
減：原於三個月以後到期的金額	(3,529,555)	(2,230,538)
	<u>4,246,504</u>	<u>5,592,160</u>

44.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推行一項退休計劃，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退休計劃(「該計劃」)，為其43%(二零零九年：47%)全職僱員設立一項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就該計劃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豁免地位。該計劃乃由本集團根據規管該計劃的信託契據，並以獨立精算師的意見為基礎作出供款。該計劃最新的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Mercer (Hong Kong) Limited的Alan Oates(美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以預計單位信貸方式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為該計劃所承擔之責任中，82.29%(二零零九年：75.06%)可透過受託人所持有的計劃資產獲得保障。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獲全數或部分資助的承擔現值	(234,723)	(270,743)
該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93,146	203,211
尚未確認的精算虧損	46,894	52,332
	<u>5,317</u>	<u>(15,200)</u>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獲確認的資產/(負債)淨值		
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負債	—	(15,200)
資產	5,317	—
	<u>5,317</u>	<u>(15,200)</u>
資產/(負債)淨值	<u>5,317</u>	<u>(15,200)</u>

5,300,000港元資產(二零零九年：15,200,000港元負債)列賬於「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其他負債)。

該計劃的資產包括本行發行公平價值為6,777,00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九年：6,891,000港元)。

(b) 於全面收益表內「營運支出－僱員成本」一項已獲確認的支出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23,421	30,744
所承擔責任之利息成本	6,806	3,755
精算(收益)/虧損攤銷	(2,230)	8,416
該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	(10,336)	(10,927)
	<u>17,661</u>	<u>31,98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虧絀1,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餘11,948,000港元)。

(c)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金額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	234,723	270,743	322,075	244,040	200,815
計劃資產	193,146	203,211	213,419	197,898	182,029
淨虧絀	(41,577)	(67,532)	(108,656)	(46,142)	(18,786)
計劃負債的實際收益/ (虧損)	8,327	12,629	(4,269)	(4,997)	(2,760)
計劃資產的實際收益/ (虧損)	12,287	1,021	(2,497)	5,002	(4,186)

(d)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	270,743	322,075
本年度服務成本	23,421	30,744
利息成本	6,806	3,755
參與者供款	6,339	8,181
已付福利	(37,830)	(45,918)
已付保費	(340)	(396)
年內責任之精算收益	(34,416)	(47,698)
年終定額福利責任	<u>234,723</u>	<u>270,743</u>

(e) 計劃資產之組成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及貨幣市場	96,382	125,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048	76,744
其他	(284)	933
	<u>193,146</u>	<u>203,211</u>

(f)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203,211	213,419
實際回報	(1,951)	11,948
結算分派之資產	(37,830)	(45,918)
已付保費	(340)	(396)
僱主及僱員之供款	30,056	24,158
	<u>193,146</u>	<u>203,211</u>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貼現率	每年2.2%	每年2.6%
資產長期回報率	每年5.0%	每年5.0%
未來薪金加幅	每年4.5%	二零一零年為 每年1.0%及其 後為每年4.5%

資產長期回報率(就計算二零一一年成本淨額為每年5.0%)乃以該計劃的資產所應用的最低投資保障為基準。

(h)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而未曾納入該計劃內的僱員推行了一項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參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一項獲認可的強積金計劃，以向現職及新入職僱員提供計劃選擇。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並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一經對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即予以歸屬。

除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作出一次一次性選擇，就其相關收入作出5%之自願性供款。同時，僱主將須作出相應的等額自願性供款。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包括用以提供信貸之遠期預約放款、承兌項目、信用證、擔保和承付款項。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之數額。由於該等備用貸款可能在未經提取前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以下為每項重大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加權金額之摘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1,606	71,606	236,073	126,07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1,408	10,704	29,193	14,59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85,469	77,094	158,264	31,653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其中可無條件地取消	13,348,722	—	11,301,472	—
— 原訂到期期限為				
一年內	32,276	6,455	—	—
— 原訂到期期限為				
一年或以上	441,253	220,627	296,321	148,161
	<u>14,300,734</u>	<u>386,486</u>	<u>12,021,323</u>	<u>320,484</u>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7,606	77,606	243,573	133,57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1,408	10,704	29,193	14,59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385,469	77,094	158,264	31,653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其中可無條件地取消	13,348,722	—	11,301,472	—
— 原訂到期期限為				
一年內	32,276	6,455	—	—
— 原訂到期期限為				
一年或以上	441,253	220,627	296,321	148,161
	<u>14,306,734</u>	<u>392,486</u>	<u>12,028,823</u>	<u>327,984</u>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風險加權比率介乎0%至100%。

(b) 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運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26,665	34,735
— 一至五年間	15,852	30,843
	42,517	65,578
	42,517	65,578

(c)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告內提撥之有關購買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兌現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	172,429	157,429
	172,429	157,429

46.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託管人及其他受託人的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存置資產。由於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資產，因此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之收入不會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列賬。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之估計一般帶有主觀性質，並於特定時間點基於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評估。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價值：

一級：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基於可觀察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不甚活躍市場之相同或類似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技術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且不可觀察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

下表乃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據此分類)分析於本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63,724	3,049	–	966,77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4,724	–	321,544	406,268
衍生金融工具	–	468,122	23,511	491,633
可供出售證券	11,151,066	6,951,393	453,375	18,555,834
	<u>12,199,514</u>	<u>7,422,564</u>	<u>798,430</u>	<u>20,420,508</u>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0,695	–	–	920,69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	263,986	–	263,986
衍生金融工具	–	320,678	256,636	577,314
	<u>920,695</u>	<u>584,664</u>	<u>256,636</u>	<u>1,761,995</u>
二零零九年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01,554	3,968	–	105,52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31,624	–	310,113	641,737
衍生金融工具	–	483,439	148,571	632,010
可供出售證券	9,777,601	7,611,964	549,508	17,939,073
	<u>10,210,779</u>	<u>8,099,371</u>	<u>1,008,192</u>	<u>19,318,342</u>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4,275	–	–	14,27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	201,096	–	201,096
衍生金融工具	–	283,873	368,023	651,896
	<u>14,275</u>	<u>484,969</u>	<u>368,023</u>	<u>867,267</u>

二零一零年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63,609	3,049	–	966,65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4,724	–	321,544	406,268
衍生金融工具	–	468,122	23,511	491,633
可供出售證券	11,151,066	6,951,393	453,373	18,555,832
	<u>12,199,399</u>	<u>7,422,564</u>	<u>798,428</u>	<u>20,420,391</u>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0,695	–	–	920,69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	263,986	–	263,986
衍生金融工具	–	320,678	256,636	577,314
	<u>920,695</u>	<u>584,664</u>	<u>256,636</u>	<u>1,761,995</u>
二零零九年				
	本行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01,452	3,968	–	105,4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31,624	–	310,113	641,737
衍生金融工具	–	483,439	148,571	632,010
可供出售證券	9,777,601	7,611,964	549,506	17,939,071
	<u>10,210,677</u>	<u>8,099,371</u>	<u>1,008,190</u>	<u>19,318,238</u>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4,275	–	–	14,27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	201,096	–	201,096
衍生金融工具	–	283,873	368,023	651,896
	<u>14,275</u>	<u>484,969</u>	<u>368,023</u>	<u>867,267</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金融工具在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一級與二級之間有重大轉換。

(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進行之金融工具估值

以下方法已用於釐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三級下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i) 沒有市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使用該等被投資公司管理層申報的資產淨值進行估計；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是以該等基金之經理申報的資產淨值進行估計；
- (iii) 結構性投資工具、債務抵押證券及若干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以各交易對手申報的資產淨值進行估計；
- (iv) 若干結構性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並計及收回程序的法律風險後進行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三級內公平價值計量之年初餘額與年終餘額之對賬：

資產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指定 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0,113	148,571	549,508	1,008,192
購買	22,076	–	90,337	112,413
出售	(936)	–	(96,551)	(97,487)
結算	–	–	(75,128)	(75,128)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賬面值變動	–	–	985	985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2,928)	(2,928)
– 其他營運收入	(9,709)	(125,060)	–	(134,769)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2,848)	(12,8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544</u>	<u>23,511</u>	<u>453,375</u>	<u>798,430</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u>3,695</u>	<u>3,695</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或 虧損總額	<u>(9,709)</u>	<u>(197,123)</u>	<u>420</u>	<u>(206,412)</u>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指定 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98,925	601,116	1,100,041
購買	320,823	-	32,041	352,864
出售	-	-	(20,590)	(20,590)
結算	-	-	(13,720)	(13,720)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賬面值變動	-	-	6,684	6,684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42,661)	(42,661)
- 其他營運收入	(10,710)	(350,354)	-	(361,064)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3,362)	(13,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113</u>	<u>148,571</u>	<u>549,508</u>	<u>1,008,192</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u>9,264</u>	<u>9,264</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或 虧損總額	<u>(10,710)</u>	<u>(406,460)</u>	<u>(39,361)</u>	<u>(456,531)</u>

二零一零年	指定 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0,113	148,571	549,506	1,008,190
購買	22,076	–	90,337	112,413
出售	(936)	–	(96,551)	(97,487)
結算	–	–	(75,128)	(75,128)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賬面值變動	–	–	985	985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2,928)	(2,928)
–其他營運收入	(9,709)	(125,060)	–	(134,769)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2,848)	(12,8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544</u>	<u>23,511</u>	<u>453,373</u>	<u>798,428</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u>3,695</u>	<u>3,695</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或 虧損總額	<u>(9,709)</u>	<u>(197,123)</u>	<u>420</u>	<u>(206,412)</u>

二零零九年	指定 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98,925	601,116	1,100,041
購買	320,823	-	32,039	352,862
出售	-	-	(20,590)	(20,590)
結算	-	-	(13,720)	(13,720)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賬面值變動	-	-	6,684	6,684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42,661)	(42,661)
- 其他營運收入	(10,710)	(350,354)	-	(361,064)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3,362)	(13,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113</u>	<u>148,571</u>	<u>549,506</u>	<u>1,008,190</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u>-</u>	<u>-</u>	<u>9,264</u>	<u>9,264</u>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計入 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或 虧損總額	<u>(10,710)</u>	<u>(406,460)</u>	<u>(39,361)</u>	<u>(456,531)</u>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行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023)	(368,023)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13,673)	(13,673)
– 其他營運收入	125,060	125,0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636)</u>	<u>(256,636)</u>
於結算日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 或虧損總額	<u>183,450</u>	<u>183,450</u>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及本行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7,696)	(717,696)
在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抵押證券之重估虧損	(681)	(681)
– 其他營運收入	350,354	350,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023)</u>	<u>(368,023)</u>
於結算日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賬之本年度收益 或虧損總額	<u>405,779</u>	<u>405,779</u>

(ii)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可行替代合理假設之影響

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公平價值估計屬適宜，但是使用不同方法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平價值之不同計量。就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三級下之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各交易對手申報之資產淨值向任意方向變動10%可能產生下列影響：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行			
	對損益賬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有利變動 千港元	不利變動 千港元	有利變動 千港元	不利變動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 資產	32,154	(32,154)	-	-
可供出售證券	2,037	(2,037)	43,300	(43,300)
衍生金融工具	2,351	(2,351)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5,664	(25,664)	-	-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及本行			
	對損益賬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有利變動 千港元	不利變動 千港元	有利變動 千港元	不利變動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 資產	31,011	(31,011)	-	-
可供出售證券	1,523	(1,523)	53,428	(53,428)
衍生金融工具	14,857	(14,857)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6,802	(36,802)	-	-

(b)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下列方法及重大假設已應用於釐定於下表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i) 假設活期存款及無特定期限之儲蓄賬戶之公平價值為於結算日可要求還款之金額；
- (ii) 假設浮息金融工具及貸款之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金額。釐定公平價值毛額時並不計及這些金融工具及貸款信貸質量之變化，此乃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金額予以確認；及

- (iii) 有關定息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按揭的公平價值是透過比較貸款時之市場利率與相若貸款之現時市場利率所計算。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金額予以單獨確認，於釐定總公平價值時並未考慮組合內各貸款之信貸質量變化。

本集團及本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所列除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	1,116,708	1,089,773	1,963,397	1,969,61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2,482,312	3,392,218	3,146,132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2,445,611	902,222	985,156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809,537	811,815	2,585,236	2,592,553

本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	853,631	848,980	694,025	692,171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2,482,312	3,392,218	3,146,132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2,445,611	902,222	985,156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809,537	811,815	2,585,236	2,592,553

48. 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各關連方，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在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包括（不限於）借貸、銀行同業拆借與存款、參與銀團貸款、相關銀行交易及外匯交易。該等交易以進行各交易時之相關市場費率定價，並按與本集團可提供予其他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之相同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年內關連各方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於結算日尚未償還餘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a) 收入／支出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利息收入	1,691	825
利息支出	3,561	9,281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附屬公司</i>		
利息收入	1,715	26,859
利息支出	224	1,278
費用及佣金收入	7,985	5,789
費用及佣金支出	53,214	52,459

(b) 放款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於一月一日	-	55,000
年內放款	44,097,205	86,172,219
年內償還	(43,003,206)	(86,227,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3,999</u>	<u>-</u>
<i>同系附屬公司</i>		
現金及短期資金	<u>23,876</u>	<u>12,615</u>
<i>同系附屬公司</i>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u>731</u>	<u>-</u>

上述與關連方放款並無減值撥備。

(c) 接納存款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最終控股公司</i>		
於一月一日	340	4,214
年內接納	56,172	239,293
年內償還	(56,512)	(243,16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340
<i>同系附屬公司</i>		
於一月一日	587,750	1,164,740
年內接納	4,655,778	10,583,832
年內償還	(5,010,311)	(11,160,822)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233,217	<u> </u> 587,750
<i>最終控股公司</i>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餘	<u> </u> 40,075	<u> </u> 89,067
<i>同系附屬公司</i>		
客戶存款	<u> </u> 7,002	<u> </u> 6,752

(d) 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同系附屬公司</i>		
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額)	<u> </u> 2,478,607	<u> </u> 842,042

(e) 高級職員貸款

本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高級職員貸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		
— 本行	9,115	10,525
— 一間附屬公司	—	—
	<u>9,115</u>	<u>10,525</u>
年內尚未償還相關貸款之最高總額		
— 本行	13,368	35,361
— 一間附屬公司	—	—
	<u>13,368</u>	<u>35,36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貸款並無逾期未償付利息，或就有關貸款進行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付予本行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述)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u>55,003</u>	<u>47,791</u>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7）。

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被授予於多個期間歸屬的本行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認股權。以股份形式支付的開支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7）。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董事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g) 主要管理人員信貸服務

年內，本行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該等人士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該等信貸服務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而有關條款與其他僱員所訂立之可資比較交易大致相同。除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涉及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	11,087	12,686
利息收入	263	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服務	5,060	4,740

並無就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餘額記錄減值虧損，且於年底並無就上述餘額作出個別估計減值撥備。

本行向各關連方貸款的政策已計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設定內部限額（對個人以及有抵押及無抵押風險的個人及集團限額總額），並審慎監督各關連方之風險（個人或企業）及採取各必須措施以控管各關連借貸之風險。信用委員會、董事總經理及／或執行信用委員會已予批准。

49.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於結算日作為自身負債抵押品予以質押：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負債	3,409,202	2,599,511
已質押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9,760	100,496
可供出售證券	3,235,789	2,320,926
	3,335,549	2,421,422

下列銀行結餘已於結算日作為衍生工具保證金存款抵押品予以抵押：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賬戶款項	7,774	69,282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及慣用條款進行。

50. 財務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對該等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之資料，特別是與其採用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以及各類型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變數風險，例如息率、匯率及股市等。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集團未能在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地在市場上以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的方式按可接受之成本借入資金，藉此為實際或建議之承擔提供所需的資金。
- 營運風險：由未遵守制度及程序等事項而引致之風險或由欺詐致使財務或聲譽受損而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已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制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憑藉可靠及先進之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及限額。本集團不斷修改及加強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內部核數師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政策及程序。

此一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就上述各項風險所承擔之風險、本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

(a) 信貸風險管理

此類風險包括借款及貸款之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證券交易之發行人風險、貿易融資之交易對手風險及國家風險。信貸風險源於貸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之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a)目標市場定位、(b)信貸審批流程、(c)付款後監控及(d)補救管理程序來識別及管理信貸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記錄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內，而有關政策對整體信貸政策作出明確界定，涵信貸條件、董事會指定之信貸審批職權、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貸款減值政策。

董事會授權以下部門依次審批信貸：執行信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之信貸風險管理工作。該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專責根據信貸授權限額就信貸風險批核信貸建議；並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信貸委員會亦審閱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之措施，在信貸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之角色。此外，該委員會審閱貸款主任所批出之貸款，並向全體借貸主任提供指引，協助彼等監控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

信貸部門、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及消費信貸風險管理部獲授權並代表信貸委員會進行統一信貸風險管理，負責下列各項職責：

- 獨立審核信貸申請，包括信貸詳情、信貸評級釐定、風險評審及息差分析；

- 信貸風險管理以及跨境債權，包括由企業及主權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的風險監控；
- 管理組合內風險，以避免風險過份集中；
- 更新貸款評級系統；及
-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貸款組合情況，包括高信貸風險、行業風險、國家風險以及貸款減值程度等資料。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每項新產品經由產品發展委員會設計及審閱所涉及之風險(其中包括)營運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信貸風險)。所有有關之部門必須於產品獲得新產品及承擔委員會批准前，制定適當的工作流程、系統及監控措施。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i) 企業借貸

除遵守本集團之貸款標準外，信貸風險亦透過就信貸申請所進行詳盡之信貸評估及經適當審批而加以控制。視乎貸款規模及借款人之風險評級，必須進行不同程度之信貸評估及不同級別之信貸審批，以確保正確之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得以實施。審批信貸時亦會考慮貸款結構、貸款年期、有關借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有否提供抵押擔保。

無論信貸風險是由於貸款或非借貸交易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個別行業之風險限額以及貸款人及貸款人團體之風險限額。本集團亦在不同層次持續開展信貸分析及監控。該等政策及程序亦參考香港《銀行業條例》內之規定、金管局就大額放款限度及撥備規定頒佈之指引以及最佳市場慣例。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旨在促進提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之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風險。企業信貸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貸款組合整體風險及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有關管理報告定期提交高級管理層、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貸款組合報告包括有關大額放貸風險、國家風險、行業風險及貸款減值等資料。

(ii) 零售銀行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零售銀行信貸風險政策及審批流程乃針對相對同類型的零售銀行產品，如信用卡、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按揭而設計。由於零售銀行之性質，信貸政策主要依據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型之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消費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零售銀行信貸風險進行定期監控(包括收購及組合風險管理)。消費信貸風險管理部亦負責透過開發、認證及微調內部記分卡及模型。此外，消費信貸風險管理部還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現有的貸款承造、貸款分類、貸款減值及回撥之政策。

(iii) 財資交易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財資交易信貸風險之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其企業借貸風險之方式相同。本集團根據風險評估對其交易對手設定個別風險限額。

有別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通常以本金價值或面值來表示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為正重置成本連同以其市值之未來潛在變動之估計。該等信貸風險連同市場變動之潛在風險乃作為有關方整體貸款限額的一部分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於本年報附註21(b)內披露。本集團以即期風險法為該等有關方風險提供資本。

(iv)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客戶申請貸款相同之信貸申請、該等貸款組合要求及抵押品規定。

(v) 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信貸風險加起來對本集團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組合經已分散至多個行業及產品類別，但集中於香港。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分析於附註18至25內披露。

(vi) 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評估主要依賴基於債務人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的估計。此外，本集團採用如適當信貸結構、給予抵押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將風險轉移至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信貸風險減低技術，以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並無產生重大集中於信貸及市場風險。最常用的信貸風險減低措施載列如下：

抵押品

本集團就客戶借款及貸款而持有抵押品，形式為現金存款、可流通證券、物業按揭、存貨、設備及其他實物抵押品，以及擔保。本集團已制定監管合資格抵押品的評估、接納及定時估值的政策及程序。就擔保公司及零售貸款的抵押品而言，抵押品乃定時被重估，週期介乎每日至每半年一次不等，這取決於抵押品的類型。就財資業務而言，任何抵押品乃以與交易對手相互協定的週期以市場情況重估。

淨額結算總協議

抵押品一般並非就給予銀行的借款及貸款而持有，惟當證券乃持作逆向購回及證券借貸活動的一部分時則除外。然而，如適合時，本集團將於適合及可行情況下透過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管理其銀行信貸風險。淨額結算總協議導致於違約時結算交易對手的與該交易對手之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前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所包含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有關雙方會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

其他信貸風險減低措施

本集團亦應用擔保以減低信貸風險。當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的擔保時，其在內部設定考慮合資格擔保人的限制。

(vii) 最高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最高的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賬面值。資產負債表、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各部分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概要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有關之</i>				
<i>信貸風險：</i>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77,984	5,302,719	2,675,534	5,301,396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2,135,669	367,677	2,058,707	290,90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66,658	105,420	966,658	105,4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06,268	641,737	406,268	641,737
衍生金融工具	491,633	632,010	491,633	632,010
客戶貸款				
減減值撥備	28,860,971	28,571,967	28,496,116	26,947,69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3,392,218	2,802,314	3,392,218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723,735	1,479,757	682,262	1,433,164
可供出售證券	18,344,932	17,728,988	18,344,932	17,728,988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902,222	2,462,681	902,2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12	—	1,612
<i>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i>				
<i>有關之信貸風險：</i>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 相關之或然負債	478,483	423,530	484,483	431,03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 相關之承擔	13,822,251	11,597,793	13,822,251	11,597,793
	<u>74,173,579</u>	<u>71,147,650</u>	<u>73,693,839</u>	<u>69,406,190</u>

(viii) 借款及貸款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同業授出之借款及貸款並無減值。向客戶作出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939,976	28,517,036	28,591,194	27,007,972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2,064	76,900	1,238	4,529
已減值	192,754	518,722	97,190	315,330
	<u>29,144,794</u>	<u>29,112,658</u>	<u>28,689,622</u>	<u>27,327,831</u>
其中：				
向客戶授出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借款及貸款總額				
— 第一級：通過	28,879,605	28,165,878	28,533,378	26,671,436
— 第二級：特別提及	60,371	351,158	57,816	336,536
	<u>28,939,976</u>	<u>28,517,036</u>	<u>28,591,194</u>	<u>27,007,972</u>

本集團根據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而須採納之貸款分級制度就客戶貸款進行分類。

向客戶授出而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客戶授出而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借款及貸款總額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10,921	76,900	1,238	4,529
— 逾期六個月或以下 惟三個月以上	1,143	—	—	—
— 逾期一年或以下 惟六個月以上	—	—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
	<u>12,064</u>	<u>76,900</u>	<u>1,238</u>	<u>4,5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條款不予重新磋商即為已逾期或已減值之借款及貸款金額為199,8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1,35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列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項目是逾期或已減值。

以標準普爾之評級標準或相應之評級標準為基準按信貸評級對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A-至AA+	230,188	603,490
A-至A+	1,687,812	1,848,401
A-以下	884,314	940,327
	<u>2,802,314</u>	<u>3,392,218</u>

(ix) 借款及貸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按管理其公司借貸風險相同之方式管理金融資產或債務證券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風險為交易對手整體借貸限額之一部分。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對於投資時，評級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之評級BBB+以下或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之評級A-3以下之債務證券，不予投資。以標準普爾之評級標準或相應之評級標準為基準按信貸評級對債務證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持作交易 用途之證券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行			總額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 千港元	
AAA	603	-	3,773,777	-	3,774,380
AA-至AA+	966,055	-	10,249,597	1,159,772	12,375,424
A-至A+	-	84,724	3,921,340	1,302,909	5,308,973
A-以下	-	-	313,224	-	313,224
無評級	-	321,544	86,994	-	408,538
	<u>966,658</u>	<u>406,268</u>	<u>18,344,932</u>	<u>2,462,681</u>	<u>22,180,539</u>

二零零九年	持作交易 用途之證券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行			總額 千港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 千港元	
AAA	-	-	4,421,002	-	4,421,002
AA-至AA+	105,420	81,853	10,005,833	262,553	10,455,659
A-至A+	-	249,771	2,577,124	639,669	3,466,564
A-以下	-	-	715,792	-	715,792
無評級	-	310,113	9,237	-	319,350
	<u>105,420</u>	<u>641,737</u>	<u>17,728,988</u>	<u>902,222</u>	<u>19,378,36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行「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公平價值為32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100,000港元)之逾期債務證券。

(x)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就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估計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公平價值：				
–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716,335	46,913,341	47,012,624	41,397,702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21,671	153,385	150	113,851
– 已減值	25,277	94,843	2,827	13,813
	<u>48,763,283</u>	<u>47,161,569</u>	<u>47,015,601</u>	<u>41,525,366</u>

(xi) 已取得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年內，本集團透過接管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之資產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獲得之資產之賬面值：		
– 住宅物業	–	16,900
	<u>–</u>	<u>16,9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及本行之借貸協議獲得之收回資產和資產總值為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80,000港元)。

收回物業會盡快予以出售，所得之款項將用以削減未償還之債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收回物業分類為其他資產。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之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股票及其他衍生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倉盤。本行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股票市場及資本市場中進行交易，因而產生市場風險。本行就執行客戶指令、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為對沖本行之未平倉盤而持有倉盤。本行並無參與重大自營交易。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避免盈利及股本遭受過度損失及減少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本身固有波幅所引申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包括處理授權及限額事宜。董事會已將持續一般市場風險管理之責任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因應本行對利率走勢之預測，而決定有關業務策略。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制訂融資政策並確保各風險管理目標獲得遵從。

本集團亦制定清晰之市場風險政策，包括限額、報告制度及控制程序，並由董事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批准。市場風險乃在經由董事會批准之各限額內予以管理。此等限額乃就各金融工具釐定，包括就產品量、倉盤總額及淨額、倉盤集中度、按市場調整之限額、止蝕限額及風險倉盤限額設定之限額。

向客戶出售作為風險管理產品之衍生工具及其後使用衍生工具管理相關持倉，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該等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本身之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流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匯率相關合約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亦有參與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持倉均為配合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此等和其他倉盤而訂立。

風險值(VAR)是本集團為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所採用之一種工具。風險值是一種按一既定信心水平及在特定持盤時間內，就市場利率及債務之變動而對持倉盤之潛在虧損之結算的技術。計算方式乃使用方差與協方差模式估計統計數字信心水平。

VAR技術僅對不相關的潛在虧損事項有效。因此，本集團結合持其他倉盤及敏感性限額結構，以加強其風險值限額。此外，本集團對個別貸款組合及本集團之綜合狀況應用較廣範圍之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市價之極端變動對本集團盈利之潛在影響。

(i)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交易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0.5%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為減少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500,000港元)。

相反地，如港元兌其他貨幣貶值0.5%，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為增加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50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基點現值法計量交易賬利率風險。基點現值法是一項敏感度測試，用以計量基點變動對利率倉盤可能帶來之損益波動。

本集團採用25個基點變動之敏感度測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調升25個基點將導致溢利下降1,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58港元)。相反地，如果利率下調25個基點，溢利將上升1,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58港元)。

股票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恒生指數上升10%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相關性變動，本年度盈利將為增加12,134港元(二零零九年：10,746港元)。

相反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恒生指數下降10%並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不變及所有股本工具根據與指數之歷史相關性變動，本年度之盈利將為減少12,134港元(二零零九年：10,746港元)。

非交易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之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之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財資部門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批准之限額(包括利率差別限額)之內。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結構利率風險主要由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所產生。結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市場利率調升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增加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800,000港元)，或經濟值增加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11,800,000港元)；如果美元市場利率調升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減少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16,500,000港元)，或經濟值增加2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27,300,000港元)。

相反地，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市場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減少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800,000港元)，或經濟值減少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11,800,000港元)；如果美元市場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將導致接下來12個月盈利增加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16,500,000港元)，或經濟值減少2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27,300,000港元)。

股票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本證券。因此，恒生指數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公司持有非交易非上市股權投資，並使用被投資公司管理層報告之資產淨值釐定投資之公平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47(a)(ii)。

上述對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票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而言所採用者乃屬相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持倉。所有外幣持倉均由金融市場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之範圍內。結構性外幣持倉主要源自本集團於附屬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投資共4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200,000港元）。本集團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切實配對以同樣貨幣為單位之相應負債。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之貨幣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 (千港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菲律賓披索	其他貨幣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12,722	952,845	7,155	29	40,325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1,935,669	-	-	-	-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4,126,100	-	-	-	54,13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91,460	-	-	-	410,85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13,987	217	42,227	-	48,698
可供出售證券	9,076,638	60,168	2,679,671	-	1,952,088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32,353	-	-	-
固定資產	-	293	-	-	-
現貨資產	<u>21,544,069</u>	<u>1,545,876</u>	<u>2,729,053</u>	<u>29</u>	<u>2,506,099</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958,191	-	166	-	214,919
客戶存款	13,976,826	904,767	2,349,691	-	2,099,148
已發行存款證	210,362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318	-	11,083	-	-
其他負債	473,194	3,477	8,623	-	20,317
已發行後償票據	<u>3,137,286</u>	<u>-</u>	<u>-</u>	<u>-</u>	<u>-</u>
現貨負債	<u>19,786,177</u>	<u>908,244</u>	<u>2,369,563</u>	<u>-</u>	<u>2,334,384</u>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1,757,892</u>	<u>637,632</u>	<u>359,490</u>	<u>29</u>	<u>171,715</u>
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外匯衍生合約	<u>(1,230,705)</u>	<u>(75,542)</u>	<u>(372,900)</u>	<u>-</u>	<u>(171,513)</u>
總持倉淨額	<u>527,187</u>	<u>562,090</u>	<u>(13,410)</u>	<u>29</u>	<u>202</u>
以外幣結算之信貸 承擔及其他 或然負債	<u>545,774</u>	<u>-</u>	<u>-</u>	<u>-</u>	<u>175,431</u>

本集團 (千港元等值)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其他貨幣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960,720	209,608	89,954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92,285	—	225,39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570,118	—	—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4,583,658	—	42,05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6,404	—	435,81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59,115	9,084	97,973
可供出售證券	8,667,449	28,403	4,177,505
持至到期投資	902,22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4,898	1,612
現貨資產	20,991,971	631,993	5,070,303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589,134	—	265,624
客戶存款	15,758,256	208,665	4,882,2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0,435	—	4,812
其他負債	279,692	121,671	40,406
已發行後償票據	1,640,257	—	—
現貨負債	18,387,774	330,336	5,193,117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2,604,197	301,657	(122,814)
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外匯衍生合約	(1,909,774)	—	112,987
總持倉淨額	694,423	301,657	(9,827)
以外幣結算之信貸 承擔及其他 或然負債	349,052	—	44,950

本行 (千港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菲律賓披索	其他貨幣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11,357	952,786	7,155	29	40,131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1,858,707	-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324,812	-	-	-	-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4,126,100	-	-	-	54,13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391,460	-	-	-	410,85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07,780	197	42,227	-	48,699
可供出售證券	9,076,636	60,168	2,679,672	-	1,952,088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08,601	-	-	-
附屬公司投資	77,581	-	-	-	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0	-	-	-	-
固定資產	-	293	-	-	-
現貨資產	<u>21,537,964</u>	<u>1,522,045</u>	<u>2,729,054</u>	<u>29</u>	<u>2,506,153</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958,192	-	166	-	214,919
客戶存款	13,978,088	904,766	2,349,694	-	2,099,632
已發行存款證	210,362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318	-	11,083	-	-
其他負債	239,961	3,126	8,623	-	20,1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10	-	3	-	589
已發行後償票據	3,137,286	-	-	-	-
現貨負債	<u>19,560,217</u>	<u>907,892</u>	<u>2,369,569</u>	<u>-</u>	<u>2,335,327</u>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u>1,977,747</u>	<u>614,153</u>	<u>359,485</u>	<u>29</u>	<u>170,826</u>
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外匯衍生合約	(1,230,705)	(75,542)	(372,900)	-	(171,513)
總持倉淨額	<u>747,042</u>	<u>538,611</u>	<u>(13,415)</u>	<u>29</u>	<u>(687)</u>
以外幣結算之信貸 承擔及其他 或然負債	545,774	-	-	-	175,431

本行 (千港元等值)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960,016	209,555	89,730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15,510	–	225,392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金融資產	570,118	–	–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4,583,658	–	42,05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6,404	–	435,814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53,755	9,084	97,962
可供出售證券	8,667,447	28,403	4,177,505
持至到期投資	902,22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82,890	1,612
附屬公司投資	77,581	–	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8	–	–
現貨資產	20,987,559	629,932	5,070,315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 及結餘	589,134	–	265,624
客戶存款	15,758,256	208,665	4,882,2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0,435	–	4,812
其他負債	278,920	121,660	40,2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6	–	488
已發行後償票據	1,640,257	–	–
現貨負債	18,388,888	330,325	5,193,487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2,598,671	299,607	(123,172)
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外匯衍生合約	(1,909,774)	–	112,987
總持倉淨額	688,897	299,607	(10,185)
以外幣結算之信貸 承擔及其他 或然負債	349,052	–	44,950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倉盤主要源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利率風險由交易證券組合及非交易證券組合所產生。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之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之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金融市場部門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批准之限額（包括利率差別限額）之內。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結構利率風險主要由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所產生。結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付息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之實際利率及於預期利息重訂價格日期之錯配。由於預付及行使期權，實際重訂價格日期可能不同於合約日期。

本集團	平均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不計息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 期部份)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0.64%	2,777,351	1,901,782	-	-	-	875,569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0.84%	2,135,669	1,591,496	544,173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0.32%	966,773	65,578	898,092	2,988	-	115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54%	406,268	-	-	84,724	-	321,544	
衍生金融工具	N/A	491,633	-	-	-	-	491,633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23%	28,860,971	27,600,817	823,707	375,132	20,742	40,57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95%	2,802,314	2,301,080	99,974	401,260	-	-	
可供出售證券	2.29%	18,555,834	5,208,794	5,556,402	6,090,388	1,480,092	220,158	
持至到期投資	4.91%	2,462,681	-	77,739	910,502	1,474,440	-	
其他資產	1.66%	2,320,141	117,171	-	-	-	2,202,970	
		<u>61,779,635</u>	<u>38,786,718</u>	<u>8,000,087</u>	<u>7,864,994</u>	<u>2,975,274</u>	<u>4,152,562</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0.29%	3,382,793	3,227,412	-	-	-	155,381	
客戶存款	0.85%	46,038,161	40,381,695	5,212,889	42,024	-	401,55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0.11%	920,695	917,483	-	3,212	-	-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0.73%	263,986	-	-	-	263,986	-	
已發行存款證	1.07%	797,951	562,578	6,800	228,573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8%	41,401	38,234	3,167	-	-	-	
衍生金融工具	N/A	577,314	-	-	-	-	577,314	
已發行後償票據	3.57%	3,137,286	-	1,596,605	-	1,540,681	-	
其他負債	0.68%	1,525,780	601,445	-	208,092	-	716,243	
		<u>56,685,367</u>	<u>45,728,847</u>	<u>6,819,461</u>	<u>481,901</u>	<u>1,804,667</u>	<u>1,850,491</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6,942,129)</u>	<u>1,180,626</u>	<u>7,383,093</u>	<u>1,170,607</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	平均實際 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 期部份)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0.72%	5,414,889	3,133,999	-	-	-	2,280,890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2.37%	367,677	126,775	240,902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0.27%	105,522	101,404	-	4,016	-	10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5.63%	641,737	-	-	331,624	-	310,113	
衍生金融工具	N/A	632,010	-	-	-	-	632,010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60%	28,571,967	27,022,548	852,075	532,172	78,463	86,709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4%	3,392,218	2,548,956	368,460	474,802	-	-	
可供出售證券	2.67%	17,939,073	3,680,878	3,231,213	9,325,959	1,481,701	219,322	
持至到期投資	6.20%	902,222	-	-	902,222	-	-	
其他資產	3.03%	3,011,985	26,867	1,460	-	-	2,983,658	
		<u>60,979,300</u>	<u>36,641,427</u>	<u>4,694,110</u>	<u>11,570,795</u>	<u>1,560,164</u>	<u>6,512,804</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0.77%	2,424,903	2,116,732	50,000	-	-	258,171	
客戶存款	0.56%	46,602,175	42,253,030	3,779,461	209,365	-	360,31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0.48%	14,275	10,000	1,033	3,24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0.63%	201,096	-	-	-	201,096	-	
已發行存款證	0.82%	322,100	308,650	13,450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0.25%	268,791	268,79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N/A	651,896	-	-	-	-	651,8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	1,640,257	-	-	1,640,257	-	-	
其他負債	0.90%	3,919,247	958,495	678,111	948,630	-	1,334,011	
		<u>56,044,740</u>	<u>45,915,698</u>	<u>4,522,055</u>	<u>2,801,494</u>	<u>201,096</u>	<u>2,604,397</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9,274,271)</u>	<u>172,055</u>	<u>8,769,301</u>	<u>1,359,068</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行	平均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不計息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 期部份)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0.64%	2,774,901	1,901,782	-	-	-	873,119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0.82%	2,058,707	1,514,534	544,173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0.32%	966,658	65,578	898,092	2,988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54%	406,268	-	-	84,724	-	321,544	
衍生金融工具	N/A	491,633	-	-	-	-	491,633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18%	28,496,116	27,421,630	715,899	319,218	20,742	18,627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95%	2,802,314	2,301,080	99,974	401,260	-	-	
可供出售證券	2.29%	18,555,832	5,208,794	5,556,402	6,090,388	1,480,092	220,156	
持至到期投資	4.91%	2,462,681	-	77,739	910,502	1,474,44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25%	480,947	471,460	-	-	-	9,487	
其他資產	1.66%	2,409,784	117,171	-	-	-	2,292,613	
		<u>61,905,841</u>	<u>39,002,029</u>	<u>7,892,279</u>	<u>7,809,080</u>	<u>2,975,274</u>	<u>4,227,179</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0.29%	3,382,793	3,227,412	-	-	-	155,381	
客戶存款	0.85%	46,038,161	40,381,695	5,212,889	42,024	-	401,55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0.11%	920,695	917,483	-	3,21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0.73%	263,986	-	-	-	263,986	-	
已發行存款證	1.07%	797,951	562,578	6,800	228,573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8%	41,401	38,234	3,167	-	-	-	
衍生金融工具	N/A	577,314	-	-	-	-	577,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12%	520,548	422,358	-	-	-	98,190	
已發行後償票據	3.57%	3,137,286	-	1,596,605	-	1,540,681	-	
其他負債	0.68%	1,488,769	601,445	-	208,092	-	679,232	
		<u>57,168,904</u>	<u>46,151,205</u>	<u>6,819,461</u>	<u>481,901</u>	<u>1,804,667</u>	<u>1,911,670</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7,149,176)</u>	<u>1,072,818</u>	<u>7,327,179</u>	<u>1,170,607</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行	平均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 期部份)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0.72%	5,413,566	3,133,999	-	-	-	2,279,567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2.86%	290,902	50,000	240,902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0.27%	105,420	101,404	-	4,016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5.63%	641,737	-	-	331,624	-	310,113	
衍生金融工具	N/A	632,010	-	-	-	-	632,010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33%	26,947,698	26,309,105	260,908	235,550	78,463	63,672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04%	3,392,218	2,548,956	368,460	474,802	-	-	
可供出售證券	2.67%	17,939,071	3,680,878	3,231,213	9,325,959	1,481,701	219,320	
持至到期投資	6.20%	902,222	-	-	902,2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15%	2,043,318	2,028,246	-	-	-	15,072	
其他資產	3.03%	3,117,784	26,867	1,460	-	-	3,089,457	
		<u>61,425,946</u>	<u>37,879,455</u>	<u>4,102,943</u>	<u>11,274,173</u>	<u>1,560,164</u>	<u>6,609,211</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0.77%	2,424,903	2,116,732	50,000	-	-	258,171	
客戶存款	0.56%	46,602,175	42,253,030	3,779,461	209,365	-	360,31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0.48%	14,275	10,000	1,033	3,24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0.63%	201,096	-	-	-	201,096	-	
已發行存款證	0.82%	322,100	308,650	13,450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0.25%	268,791	268,79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N/A	651,896	-	-	-	-	651,8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02%	870,689	794,932	-	-	-	75,757	
已發行後償票據	1.02%	1,640,257	-	-	1,640,257	-	-	
其他負債	0.90%	3,881,075	958,495	678,111	948,630	-	1,295,839	
		<u>56,877,257</u>	<u>46,710,630</u>	<u>4,522,055</u>	<u>2,801,494</u>	<u>201,096</u>	<u>2,641,982</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8,831,175)</u>	<u>(419,112)</u>	<u>8,472,679</u>	<u>1,359,068</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確保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及業務擴展之所需。有關措施涵蓋本集團應付因客戶需要或合約到期產生之存款提取、於借款到期時因償還貸款、為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所需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當新貸款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所需資金的能力。

資金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指導下每日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資金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所有營運活動所需之充足流動資金、確保資金之適當組合以避免期限錯配並在存在年期差距時防止價格及再投資利率風險並為確保充足資金及流動資金監控相關市場。

作為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於數個項目，包括保持充足流動資產、拓闊流動資金來源、維持所需的融資能力及應變計劃。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與證券）確保短期資金需求在審慎限額內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延長資金之持續期，本行定期發行不同到期期限之存款證。維持適當之備用貸款以提供策略性流動資金應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之突然及重大現金流出。本集團定期對其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25%。

(i) 按剩餘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期限組別乃基於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7,351	1,815,403	961,948	-	-	-	-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2,135,669	-	109,579	1,481,917	544,173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66,773	-	-	65,578	898,092	2,988	-	1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06,268	-	-	-	-	84,724	-	321,544
衍生金融工具	491,633	-	-	-	-	-	-	491,633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8,860,971	767,013	2,586,154	1,639,363	3,059,731	10,114,694	10,649,837	44,179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	-	-	1,246,202	1,556,112	-	-
可供出售證券	18,555,834	-	463,979	269,119	5,950,858	9,795,459	1,856,262	220,157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	-	-	-	910,502	1,552,179	-
其他資產	2,320,141	-	400,454	81,719	55,430	1,811	-	1,780,727
	<u>61,779,635</u>	<u>2,582,416</u>	<u>4,522,114</u>	<u>3,537,696</u>	<u>11,754,486</u>	<u>22,466,290</u>	<u>14,058,278</u>	<u>2,858,355</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382,793	155,381	3,141,899	85,513	-	-	-	-
客戶存款	46,038,161	14,489,262	18,840,440	7,440,797	5,212,889	49,487	5,286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0,695	-	917,483	-	-	3,21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263,986	-	-	-	-	-	263,986	-
已發行存款證	797,951	-	66,610	169,062	306,800	255,479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401	-	-	3,110	30,517	7,774	-	-
衍生金融工具	577,314	-	-	-	-	-	-	577,314
已發行後償票據	3,137,286	-	-	-	-	-	3,137,286	-
其他負債	1,525,780	-	546,759	231,490	72,793	208,954	-	465,784
	<u>56,685,367</u>	<u>14,644,643</u>	<u>23,513,191</u>	<u>7,929,972</u>	<u>5,622,999</u>	<u>524,906</u>	<u>3,406,558</u>	<u>1,043,098</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12,062,227</u>	<u>18,991,077</u>	<u>4,392,276</u>	<u>(6,131,487)</u>	<u>(21,941,384)</u>	<u>(10,651,720)</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其中：								
持有債務證券*								
— 納入持作交易用途 之證券	966,658	-	-	65,578	898,092	2,988	-	-
— 納入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之金融資產	406,268	-	-	-	-	84,724	-	321,544
— 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	-	-	1,246,202	1,556,112	-	-
— 納入可供出售證券	18,344,932	-	463,979	269,119	5,950,858	9,795,459	1,856,262	9,255
— 納入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	-	-	-	910,502	1,552,179	-
	<u>24,982,853</u>	<u>-</u>	<u>463,979</u>	<u>334,697</u>	<u>8,095,152</u>	<u>12,349,785</u>	<u>3,408,441</u>	<u>330,799</u>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列賬	<u>797,951</u>	<u>-</u>	<u>66,610</u>	<u>169,062</u>	<u>306,800</u>	<u>255,479</u>	<u>-</u>	<u>-</u>

* 持有債務證券的金額已計入持有存款證。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414,889	2,479,867	2,935,022	-	-	-	-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367,677	-	-	76,775	240,902	50,000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05,522	-	15,000	86,404	-	4,016	-	10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641,737	-	-	-	-	331,624	-	310,113
衍生金融工具	632,010	-	-	-	-	-	-	632,010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8,571,967	791,253	4,250,113	1,503,985	2,748,130	9,552,263	9,524,838	201,38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2,218	-	-	-	828,169	2,564,049	-	-
可供出售證券	17,939,073	-	50,804	804,133	3,509,535	11,578,645	1,776,634	219,322
持至到期投資	902,222	-	-	-	-	902,222	-	-
其他資產	3,011,985	-	1,072,134	26,048	65,006	35,144	-	1,813,653
	<u>60,979,300</u>	<u>3,271,120</u>	<u>8,323,073</u>	<u>2,497,345</u>	<u>7,391,742</u>	<u>25,017,963</u>	<u>11,301,472</u>	<u>3,176,585</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424,903	258,032	1,642,395	474,476	50,000	-	-	-
客戶存款	46,602,175	15,282,618	18,295,670	9,025,368	3,779,461	209,364	9,694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4,275	-	10,000	-	1,033	3,24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201,096	-	-	-	-	-	201,096	-
已發行存款證	322,100	-	-	8,650	13,450	300,000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8,791	-	52,086	62,938	143,685	-	10,082	-
衍生金融工具	651,896	-	-	-	-	-	-	651,896
已發行後償票據	1,640,257	-	-	-	-	-	1,640,257	-
其他負債	3,919,247	-	1,614,893	47,683	745,628	948,644	-	562,399
	<u>56,044,740</u>	<u>15,540,650</u>	<u>21,615,044</u>	<u>9,619,115</u>	<u>4,733,257</u>	<u>1,461,250</u>	<u>1,861,129</u>	<u>1,214,295</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12,269,530</u>	<u>13,291,971</u>	<u>7,121,770</u>	<u>(2,658,485)</u>	<u>(23,556,713)</u>	<u>(9,440,343)</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其中：								
持有債務證券*								
— 納入持作交易用途 之證券	105,420	-	15,000	86,404	-	4,016	-	-
— 納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641,737	-	-	-	-	331,624	-	310,113
— 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2,218	-	-	-	828,169	2,564,049	-	-
— 納入可供出售證券	17,728,988	-	50,804	804,133	3,509,535	11,578,645	1,776,634	9,237
— 納入持至到期投資	902,222	-	-	-	-	902,222	-	-
	<u>22,770,585</u>	<u>-</u>	<u>65,804</u>	<u>890,537</u>	<u>4,337,704</u>	<u>15,380,556</u>	<u>1,776,634</u>	<u>319,350</u>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列賬	<u>322,100</u>	<u>-</u>	<u>-</u>	<u>8,650</u>	<u>13,450</u>	<u>300,000</u>	<u>-</u>	<u>-</u>

* 持有債務證券的金額已計入持有存款證。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4,901	1,812,953	961,948	-	-	-	-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2,058,707	-	109,579	1,404,955	544,173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966,658	-	-	65,578	898,092	2,988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06,268	-	-	-	-	84,724	-	321,544
衍生金融工具	491,633	-	-	-	-	-	-	491,633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8,496,116	764,622	2,552,212	1,580,972	2,936,406	10,031,031	10,614,507	16,36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	-	-	1,246,202	1,556,112	-	-
可供出售證券	18,555,832	-	463,979	269,119	5,950,858	9,795,459	1,856,262	220,155
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	-	-	-	910,502	1,552,17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947	3,623	233,659	237,876	-	-	-	5,789
其他資產	2,409,784	-	398,619	81,689	55,430	1,157	-	1,872,889
	<u>61,905,841</u>	<u>2,581,198</u>	<u>4,719,996</u>	<u>3,640,189</u>	<u>11,631,161</u>	<u>22,381,973</u>	<u>14,022,948</u>	<u>2,928,376</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382,793	155,381	3,141,899	85,513	-	-	-	-
客戶存款	46,038,161	14,489,262	18,840,440	7,440,797	5,212,889	49,487	5,286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0,695	-	917,483	-	-	3,21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263,986	-	-	-	-	-	263,986	-
已發行存款證	797,951	-	66,610	169,062	306,800	255,479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401	-	-	3,110	30,517	7,774	-	-
衍生金融工具	577,314	-	-	-	-	-	-	577,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0,548	103,039	245,565	168,086	-	-	-	3,858
已發行後償票據	3,137,286	-	-	-	-	-	3,137,286	-
其他負債	1,488,769	-	532,471	231,490	72,793	208,954	-	443,061
	<u>57,168,904</u>	<u>14,747,682</u>	<u>23,744,468</u>	<u>8,098,058</u>	<u>5,622,999</u>	<u>524,906</u>	<u>3,406,558</u>	<u>1,024,233</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12,166,484</u>	<u>19,024,472</u>	<u>4,457,869</u>	<u>(6,008,162)</u>	<u>(21,857,067)</u>	<u>(10,616,390)</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其中：								
持有債務證券*								
— 納入持作交易用途 之證券	966,658	-	-	65,578	898,092	2,988	-	-
— 納入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 融資產	406,268	-	-	-	-	84,724	-	321,544
— 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2,314	-	-	-	1,246,202	1,556,112	-	-
— 納入可供出售證券	18,344,932	-	463,979	269,119	5,950,858	9,795,459	1,856,262	9,255
— 納入持至到期投資	2,462,681	-	-	-	-	910,502	1,552,179	-
	<u>24,982,853</u>	<u>-</u>	<u>463,979</u>	<u>334,697</u>	<u>8,095,152</u>	<u>12,349,785</u>	<u>3,408,441</u>	<u>330,799</u>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列賬	<u>797,951</u>	<u>-</u>	<u>66,610</u>	<u>169,062</u>	<u>306,800</u>	<u>255,479</u>	<u>-</u>	<u>-</u>

* 持有債務證券的金額已計入持有存款證。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5,413,566	2,478,544	2,935,022	-	-	-	-	-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結餘	290,902	-	-	-	240,902	50,000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05,420	-	15,000	86,404	-	4,016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撥備金融資產	641,737	-	-	-	-	331,624	-	310,113
衍生金融工具撥備	632,010	-	-	-	-	-	-	632,010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26,947,698	782,017	4,127,499	1,277,233	2,114,047	9,177,221	9,375,005	94,67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392,218	-	-	-	828,169	2,564,049	-	-
可供出售證券	17,939,071	-	50,804	804,133	3,509,535	11,578,645	1,776,634	219,320
持至到期投資	902,222	-	-	-	-	902,2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3,318	13,022	900,322	1,128,371	-	-	-	1,603
其他資產	3,117,784	-	1,042,850	26,048	70,540	30,618	-	1,947,728
	<u>61,425,946</u>	<u>3,273,583</u>	<u>9,071,497</u>	<u>3,322,189</u>	<u>6,763,193</u>	<u>24,638,395</u>	<u>11,151,639</u>	<u>3,205,450</u>
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424,903	258,032	1,642,395	474,476	50,000	-	-	-
客戶存款	46,602,175	15,282,618	18,295,670	9,025,368	3,779,461	209,364	9,694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4,275	-	10,000	-	1,033	3,242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201,096	-	-	-	-	-	201,096	-
已發行存款證	322,100	-	-	8,650	13,450	300,000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8,791	-	52,086	62,938	143,685	-	10,082	-
衍生金融工具	651,896	-	-	-	-	-	-	651,8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0,689	71,203	779,959	10,039	5,598	-	-	3,890
已發行後償票據	1,640,257	-	-	-	-	-	1,640,257	-
其他負債	3,881,075	-	1,602,299	47,683	745,628	948,644	-	536,821
	<u>56,877,257</u>	<u>15,611,853</u>	<u>22,382,409</u>	<u>9,629,154</u>	<u>4,738,855</u>	<u>1,461,250</u>	<u>1,861,129</u>	<u>1,192,607</u>
流動資金缺口淨額		<u>12,338,270</u>	<u>13,310,912</u>	<u>6,306,965</u>	<u>(2,024,338)</u>	<u>(23,177,145)</u>	<u>(9,290,510)</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列賬。附註21(d)包括按名義金額分析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剩餘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行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無定期 或逾期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其中：								
持有存款證								
持有債務證券*								
— 納入持作交易用途 之證券	105,420	—	15,000	86,404	—	4,016	—	—
— 納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641,737	—	—	—	—	331,624	—	310,113
— 納入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3,392,218	—	—	—	828,169	2,564,049	—	—
— 納入可供出售證券	17,728,988	—	50,804	804,133	3,509,535	11,578,645	1,776,634	9,237
— 納入持至到期投資	902,222	—	—	—	—	902,222	—	—
	<u>22,770,585</u>	<u>—</u>	<u>65,804</u>	<u>890,537</u>	<u>4,337,704</u>	<u>15,380,556</u>	<u>1,776,634</u>	<u>319,350</u>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列賬	<u>322,100</u>	<u>—</u>	<u>—</u>	<u>8,650</u>	<u>13,450</u>	<u>300,000</u>	<u>—</u>	<u>—</u>

* 持有債務證券的金額已計入持有存款證。

(ii) 按合約到期日作出之非衍生負債分析

下列為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合約現金流預期。下表結餘將不會直接等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結餘，因為下表包含與全部未來票息付款之本金及相關款項有關之所有現金流（根據未折現基準）。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384,181	155,547	3,142,321	86,313	-	-	-
客戶存款	46,144,397	14,489,263	18,870,087	7,470,641	5,257,004	51,890	5,5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20,780	-	917,500	-	112	3,16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544,952	-	546	-	1,622	8,680	534,104
已發行存款證	808,495	-	67,544	169,313	312,698	258,94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730	-	43	3,215	30,669	7,803	-
已發行後償票據	4,080,952	-	1,266	2,757	97,599	386,476	3,592,854
其他負債	1,395,574	-	958,191	212,993	12,803	211,587	-
	<u>57,321,061</u>	<u>14,644,810</u>	<u>23,957,498</u>	<u>7,945,232</u>	<u>5,712,507</u>	<u>928,544</u>	<u>4,132,470</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或然負債	478,483	-	478,483	-	-	-	-
- 承擔	13,822,251	13,822,251	-	-	-	-	-
	<u>14,300,734</u>	<u>13,822,251</u>	<u>478,483</u>	<u>-</u>	<u>-</u>	<u>-</u>	<u>-</u>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433,568	258,171	1,642,877	482,420	50,100	-	-
客戶存款	46,680,316	15,282,618	18,313,584	9,052,927	3,806,415	214,986	9,7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4,431	-	10,000	-	1,152	3,27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	542,156	-	446	-	1,325	7,091	533,294
已發行存款證	326,647	-	413	8,850	15,591	301,79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0,353	-	52,128	63,055	143,943	523	10,704
已發行後償票據	1,572,168	-	1,227	2,586	12,096	5,259	1,551,000
其他負債	3,784,227	-	2,119,028	9,709	731,673	923,817	-
	<u>55,623,866</u>	<u>15,540,789</u>	<u>22,139,703</u>	<u>9,619,547</u>	<u>4,762,295</u>	<u>1,456,748</u>	<u>2,104,784</u>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或然負債	423,530	-	423,530	-	-	-	-
- 承擔	11,597,793	11,597,793	-	-	-	-	-
	<u>12,021,323</u>	<u>11,597,793</u>	<u>423,530</u>	<u>-</u>	<u>-</u>	<u>-</u>	<u>-</u>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充足或缺乏效率之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或外在事故，致使產生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信託業務。為提升察覺時間性、有效地評估及減低重大和相關風險，已根據金管局之指引建立適當及健全之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框架。透過該框架，管理層對風險之監察，尤其是對有限之減低風險資源之優先取捨及分配便能夠進一步加強。

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行之營運風險作為一項單獨之風險類別的主要情況，須對此進行管理。該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營運風險框架、風險簡述、政策及指引。對於所發現之風險事故所採取之緩和措施（包括業務延續性規劃、主要風險指標監察及巴塞爾II資本協定之落實）方面，該委員會在監察該等緩和措施的實施進度上亦發揮積極之作用。

內部控制作為穩健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部分，已按照所建立之部門營運手冊（載有基本控制之指引，確保一個受控制且穩健的營運環境）而實施。各新產品或服務須進行嚴格風險檢討，並於建議該產品或服務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定義及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完成後，方可引進。更改現有產品或服務亦須受類似程序限制。部門須透過匯報機制迅速報告任何風險事故及不善之處，同時定期檢討其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監管及行業規定。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及合規部門在監察及限定本集團營運風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內部審核及監察主要專注於：

- 獨立評估所有內部控制是否適當；
- 確保遵守營運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之規定及法例規定；及
- 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為確保完全之獨立性，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及間接向行政總裁負責。

(e) 資本管理

金管局設立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資本規定。除達至監管規定外，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與服務定價及確保能夠以合理成本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以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餘額：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已發行後償票據。資本亦包括與客戶貸款相關之綜合減值撥備及法定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在可能以高借貸水平所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以及良好資本狀況所提供之優勢與擔保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分配資本予特殊業務與活動之過程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進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為遵守行業慣例，本集團根據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結構，年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本行及其由金管局為其監管目的而指定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綜合基準計算，並遵守香港《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及其自主監管業務均符合全部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並高於金管局頒佈之最低比率規定。

5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52.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管理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參照實際結果、歷史經驗及包括未來現金流預期及未來事件之可能後果在內之其他因素，對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準確性持續進行檢討。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及估計為合理及可接受。

附註47有有關該等假設及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減值虧損

客戶貸款

定期為貸款組合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管理層就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作出判斷。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表明客戶群中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之可觀測數據，亦可包括與拖欠本集團資產有關之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測數據。倘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以與本集團資產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資產之過往實際損失對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該過往損失則基於現時可觀察之數據再進行調整。

管理層定期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進行檢討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之差異。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數額時，本集團確定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確定何時公平價值的下跌低於成本數額而於合理時期內不可收回則須按其性質予以判斷，故溢利及虧損可能因所作判斷之差異而受到影響。

(b) 公平價值釐定

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時，盡量以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市場報價作公平價值列賬。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或沒有流通的市場，本集團則會利用利率收益曲線、歷史及／或引伸認股權波幅、匯率、相關金融產品之價格及債務人之淨資產等市場參數，以內部計價模式而釐定該等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及該等參數間之相關性均可影響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估計。

(c)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意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持有至到期投資。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本身是否有意及能力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日。

若本集團未能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日（因若干特殊情況者除外），本集團會將整個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組合重新列作可供銷售。

因此，持至到期投資會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非按攤銷成本計量。

(d) 其他會計估計

於釐定可能就出售投資產品產生的投訴或法律索償而應付予客戶的金額時進行了判斷。有關支出已於損益賬確認為已付金額及可能應付的未來金額估計數。

5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富邦金控董事會一致決議建議私有化本行之普通股股本，並提出自願現金要約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富邦金控已擁有者除外）。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計劃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行之普通股股本，一經批准及落實，將導致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優先股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54.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告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該等修訂、準則、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告亦未予採納。該等修訂、準則、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期間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新詮釋及額外披露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該準則可能因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及計量之變動而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III 債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付印本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富邦銀行的債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賬面值3,144百萬港元的後償票據及賬面值311百萬港元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此外，由富邦銀行日常銀行及接受存款業務所產生的借款及源自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存、客戶存款及存款證。
- (b) 主要由日常銀行業務中產生之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外，富邦銀行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情況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除附錄二中第五節「訴訟」所披露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公佈富邦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邦銀行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收購方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2 股份的市價

- (a)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3.31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5.16港元。

- (b) 下表列出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股份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5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6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3.6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3.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3.7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4.9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4.9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5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富邦銀行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富邦銀行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富邦金控	實益擁有人	879,120,000	7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4,091,325 (附註2)	2.06%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人	18,248,000	1.56%
	託管人／核準 借貸代理人 (附註3)	226,000	0.0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72,160,000股計算。
- (2) 24,091,325股股份權益包括48,241,325股好倉及24,150,000股淡倉。
- (3) 該等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4)條下之核準借貸代理人持有。

(c) 股份及優先股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於87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於1,133,662,994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優先股的96.72%。除上述者外，收購方或其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UBS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方、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UBS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公司)概未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本第(iv)分段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守則「聯繫人」第二類定義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富邦銀行集團的退休金基金或本公司的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一 富邦銀行集團的退休計劃，即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其40%全職僱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休計劃的資產包括公平值為9,776,311.95港元的1,898,313股股份。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第一類至第四類定義屬本公司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優先股或有關股份或優先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股份或優先股或與股份或優先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v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優先股。

(d) 收購方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並無於收購方的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收購方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蔡明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7,317,884	3.001%
蔡明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1,000,810	2.811%
梁培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8,848 購股權(附註2)－ 3,220,000	0.0098%
張明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501,000	0%
葉強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496,000	0%
龔天行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32,087 購股權(附註2)－ 4,240,000	0.0027%
張果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87,459 購股權(附註2)－ 4,220,000	0.009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收購方已發行總數8,572,989,101股普通股計算。
- (2) 認股權為非上市而實股結算，可認購上述數目的收購方普通股。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任何價值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有關收購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買賣日期	所買賣收購方	價格 (新台幣)
			證券數目 (+表示購買； -表示出售)	
蔡明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9.21	+10,813,604	(不適用) 附註1
		2010.12.29	+30,000,000	(不適用) 附註2
蔡明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9.21	+11,464,506	(不適用) 附註1
龔天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7.15	-10,000	38.6
		2010.07.29	-5,000	39.2
		2010.07.29	-5,000	39.25
		2010.08.02	-5,000	40
		2010.08.02	-5,000	40.05
		2010.08.03	-5,000	40.4
		2010.08.03	-5,000	40.3
		2010.08.04	-5,000	40.75
		2010.08.04	-5,000	40.75
		2010.08.05	-5,000	40.75
		2010.08.09	-5,000	40.7
		2010.08.09	-5,000	40.85
		2010.08.10	-5,000	41.4
		2010.08.10	-5,000	41.5
		2010.09.21	+11,516	(不適用) 附註1
張果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1.01.28	-10,000	40.55
		2010.09.21	+37,459	(不適用) 附註1
梁培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010.08.26	+800,000	23.5 附註3
		2010.09.21	+1,848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 (1) 股票股息
- (2) 饋贈
- (3) 行使購股權

(e) 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方之聯系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與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的安排；
- (ii)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收購方於計劃建議及協議安排完成後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向收購方(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或於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後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將向收購方轉讓的優先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iv) 收購方並無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如此行事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v) 並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及
- (v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優先股。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獲予或將會獲予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有關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失去職位補償或其他補償；
- (ii)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iii) 除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優先股股東或前任股東或

近任優先股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依賴於或取決於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除計劃建議、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賴於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建議、協議安排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 除本第(v)分段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乃(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6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或(ii)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才屆滿的定期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
- (i) 張明遠先生分別與富邦金控、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高級顧問服務合約、高級代表服務合約及顧問服務合約，均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提供合共每月2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加最多每月80,000港元之住宅補貼，且並無浮動薪金；及
- (ii) 詹文嶽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屆滿，並提供年薪2,10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

4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1,406,592,000 股股份	1,406,592,000 港元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119,994,019.20 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1,172,160,000 股股份	1,172,160,000 港元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119,994,019.20 美元

- (ii) 各股份在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等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iii)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優先股。
- (iv) 除股份及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優先股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5 訴訟

雷曼兄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倒閉後，金管局、證監會及16間銀行(包括富邦銀行) (「該等銀行」)，一直在密切合作致力為收回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所發行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迷債」) 抵押品 (「抵押品」) 尋求令人滿意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等銀行及若干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接管人 (「接管人」) 分別宣佈有關迷你債券系列 10-12、15-23 及 25-36 (「相關係列」或「相關迷債」) 的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HSBC Bank USA, N.A. 為相關迷債的受託人 (「受託人」)。待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迷債的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款項的 70% 至 93%。各組相關迷債的收回押品水平有所不同。至於每一投資者實際可收回的款項，則視乎其具體情況而定。

該協議取決於兩項條件：

1. 美國破產法院確認有關其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法令，乃適用於相關迷債；及
2. 由持有相關迷債實益所有權的人士就每一系列相關迷債通過特別決議案。

出於對客戶的誠意，該等銀行亦向相關迷債的合資格客戶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每一合資格客戶應得之特惠款項相等於押品收回款項與其投資款項差額約

50%，惟準確金額因投資者而異。經考慮特惠款項，合資格客戶將可合共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85%至96.5%。

該等銀行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開支資金協議，已向受託人提供約2.91億港元的可用資金（相等於銀行銷售迷債所得的佣金收入金額）。作為本最終處理方案建議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將受託人的可用資金增加至約6.62億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未到期迷債的押品及受託人就迷債所擔任角色相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如果沒有此資金，受託人有權從押品中保留部分或全部款項，用以彌補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在和解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開支；倘若如此，可付予相關迷債系列投資者的款項便會相應減少。

如此項建議依據上述規定實施，根據最新預計押品收回比率（高於現時反映於富邦銀行賬項的預計收回比率），預計將對富邦銀行整體財務表現上有正面的財務影響。財務上的正面影響將因上述資金安排可能被支用的調動資金而在某程度上被減低。

如上述資金安排下的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全數應用，估計從這項建議中富邦銀行財務表現在未來六年整體上可增加約400萬港元。另一方面，如在上述資金安排下的或有付款責任在未來六年沒有被提取或應用，估計從這項建議中富邦銀行財務表現在這六年整體上可增加約3,000萬港元。對富邦銀行整體財務表現上的實際影響會界乎兩者之間。

除本第5段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提起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似將進行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富邦銀行集團任何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富邦銀行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7 專家

以下為名列於本文件或在本文件中載有其報告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AG 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機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8 同意書

UBS 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 38 號富邦銀行大廈。
- (b) 收購方的註冊辦事處為台灣台北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收購方的董事為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陳國慈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延先生。
- (c) 蔡明興先生及蔡明忠先生之地址分別為中華民國台灣台北仁愛路 3 段 118 巷 12 弄 31 號及中華民國台灣 106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28 號
- (d) UBS 的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2 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18 樓。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本文件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ii)本公司網站 www.fubonbank.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方的章程；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收購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至25頁；
- (f) UBS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6至35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6至37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38至66頁；
- (i) 本附錄二上文第8節「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二第3(f)(v)節「權益披露－其他權益」內所述的服務合約。

協議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一年第300號

有關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宜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之間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之
協議安排

初步聆訊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協議安排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聯合刊發之文件，其中載有本協議安排
生效日	指	本協議安排根據本協議安排第5段生效之日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少數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新股份	指	根據本協議安排將發行予收購方之新股份，數目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方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81)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優先股
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記錄時間

協議安排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本協議安排(附帶或須受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06,592,000港元,分為1,406,59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19,994,019.20美元分為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72,160,000港元,分為1,172,160,000股股份,及119,994,019.20美元,分為1,172,160,000股優先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於87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75%。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收購方已承諾,有關其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各該等股份將仍由其實益擁有,直至本協議安排生效、被撤回或失效日期。
- (D) 作為於生效日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之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所有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取現金5.20港元。

協議安排

- (E) 收購方已同意由大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批准本協議安排之呈請聆訊，並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及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所必要或適宜由彼簽立及作出之所有文件、行為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 (F) 本協議安排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增設及向收購方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將由收購方全資擁有。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
 - (a)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
 - (b) 待及於上文(a)分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增至其之前原來之金額1,172,2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將因上文(a)分段所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上文(b)分段項下所有增發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收購方。

第二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協議安排第1(a)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收購方將向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5.20港元。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收購方須不遲於生效日後十日內，就按照本協議安排第2段須向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款項。
- (b) 除非於生效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外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均將透過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空郵，如適用），按應得之人士之地址寄往：
 - (i) 若為單獨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記錄時間載於登記冊之各自登記地址；及

協議安排

- (ii) 若為聯名持有人，登記冊中就該等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c) 所有該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本協議安排第3(b)段之規定名列於該等支票之信封上之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收購方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之郵遞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一旦寄出後，本公司、收購方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代理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e) 根據本協議安排第3(b)段寄發支票後第六個公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收購方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而被退回之支票，並將有關之全部款項存入由本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收購方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收購方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段向令收購方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但須在本協議安排第3(b)段所述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被兌現之情況下方會如此付款。收購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是否應得該等款項，收購方證明任何人士應或不應享有(視情況而定)該等款項之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並對有關款項申索權益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後，收購方(或任何其繼承公司)將獲解除在本協議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其後本協議安排第3(e)段所述之賬戶中之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將扣除法例規定之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並須扣除任何費用)將撥歸收購方所有。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協議安排

4. 自生效日(包括當日)起：
- (a) 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書，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書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記錄時間有效之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授權或其他指示不再是有效力之授權或指示。
5. 本協議安排將在批准本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確認按本協議安排削減股本撥備之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資料)向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收購方可共同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高等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之情況下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不論本協議安排是否將會生效，本公司將自行承擔其就協議安排產生之開支。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法院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一年第300號

有關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以下所提及之協議安排)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166A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解釋協議安排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

為符合收購守則(定義見協議安排)，收購方(定義見協議安排)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協議安排)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並因此，僅少數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表決。

法院會議通告

上述少數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梁培華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甘禮傑先生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通告

正如綜合文件(本通告乃該文件之一部份)內之說明函件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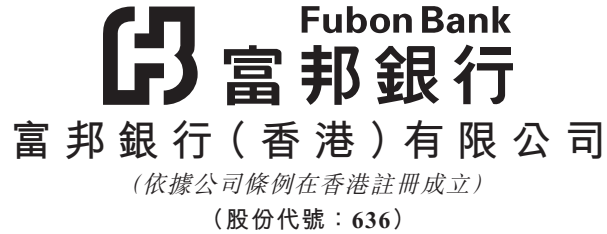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及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及石宏。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下大堂夏慤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登記持有人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文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數目，使其法定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ii)段所述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富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本公司董事僅此獲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削減股本而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按彼等就實行協議安排及就計劃建議（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之綜合文件）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方式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培華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 (i) 綜合文件隨附會議適用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據此委任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會議。
- (iii) 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受權人或由就此事及令本公司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上交予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方為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之書面通知最遲在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在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填妥並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法定撤回。
-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綜合文件(定義見協議安排)附錄二所載列的文件,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協議安排被撤回或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ii)本公司網站 www.fubonbank.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可供查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及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及石宏。